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释 义 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一 关于单一供应商依赖 6

问题二：关于行业基本情况及行业政策影响 13

问题三：财务内控合规性 23

问题四：关于存续分立 32

问题五：关于人员独立 41

问题六：关于专利与技术 48

问题七：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问题八：关于关联交易 75

问题九：关于历史沿革 83

问题十：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96

问题十一：关于劳务用工 111

问题十二：关于疫情的影响 112

问题十六：关于境外销售 119

问题十七：关于主要客户 121

问题十九：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122

问题二十一：关于期间费用 1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1〕010810 号”《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野风药业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野风有限	指	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野风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在本文中均简称“野风有限”
野风集团	指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碧园投资	指	东阳碧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野风创投	指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野风控股	指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富民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康吉尔药业	指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子阳热能	指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野风堂生物	指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野风医疗器械	指	浙江野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野风资产管理	指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伟升实业	指	东阳伟升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佳泰科技	指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科冠聚合物	指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野鼎控股	指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华理	指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康鸣	指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欣万飞科技	指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森兰科技	指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皇野生态	指	浙江皇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秉坤贸易	指	杭州秉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近江环保	指	东阳市近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杭州标霸	指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山东泓瑞	指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中汇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53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6535 号《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一 关于单一供应商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采购比例分别为 44.8%、47.62%金额 57.4%。双方签订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只能独家供给发行人，若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必须获得公司的授权批准，且供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该供应商的获取途径与方式。

（2）说明与该供应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原材料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出现的原因与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例，该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

（4）结合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市场供应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认为对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与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该供应商的获取途径与方式

（一）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

山东泓瑞成立于 2006 年，山东泓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股权结构	裘月南持股 45.54%，李兰花持股 43.75%，益悦（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71%
注册时间	2006-10-17
注册资本	2,240 万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953006715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梧桐九路 99 号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药品、新材料、食品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保健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的合作历史近 20 年，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步合作，建立信任。2004 年开始，发行人与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上峰”）开始合作，当时，野风药业主要向海宁上峰采购藜芦醛，用于当时自身藜芦酮的生产。后来由于海宁上峰的生产业务转移至山东泓瑞进行，使得野风药业也转为向山东泓瑞采购了藜芦酮、藜芦酸以及藜芦醛等原材料，随后的十几年里，双方通过长时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二阶段，战略合作，独家供应。发行人早年曾自行生产部分藜芦酮，已掌握了生产藜芦酮的成熟技术，后考虑到成本效益因素，且其生产工艺中包含加氢反应等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的工艺，故公司考虑转变经营策略，采用制药行业的通行惯例，寻求可以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上游企业，培养并扶持其发展为自身稳定的原料供应商。通过与山东泓瑞十年以上的友好合作，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建立了稳固良好的沟通合作模式，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逐渐占据了藜芦酮买方市场的绝对份额地位，成为国内对藜芦酮需求量最大的企业之一。基于公司的战略诉求及双方合作背景，野风药业与山东泓瑞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野风药业在技术和订单方面对山东泓瑞的藜芦酮生产业务提供支持，促进其改进工艺水平并扩大生产规模，同时要求后者生产的藜芦酮只能独家供给野风药业，至此，双方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第三阶段，稳固合作，互利共赢。2018 年至今，野风药业与山东泓瑞保持了友好互助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从原料供应端打造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保证了产品质量、供货的稳定性与及时性，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扩大，山东泓瑞实现了藜芦酮产销量的同步增长，双方实现了互利共赢。

（二）该供应商的获取途径与方式

2004 年在行业内合作伙伴介绍下，且野风药业时任总经理与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校友关系，野风药业与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鉴于国内生产藜芦醛、藜芦酮等原材料的厂家较少，山东泓瑞成立后，公司继续向山东泓瑞采购相关原料，双方持续保持了稳定合作。

二、说明与该供应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原材料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出现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发行人与山东泓瑞“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签署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双方的合作原则为：

“（1）乙方（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产品原则上只能供应给甲方（发行人）；

（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3）在乙方能满足甲方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前提下，甲方不得自行生产藜芦酮，也不得委托外单位生产和另外第三方采购藜芦酮，甲方所需的藜芦酮如数全部从乙方采购；

（4）乙方不得生产甲基多巴及相关产品。”

除规定的合作原则外，协议上还规定了双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违约责任，同时还规定了相应的质量指标和原材料价格及单耗。

（二）原材料定价依据以及与同行业同类原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藜芦酮数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藜芦酮	采购数量（吨）	332.42	554.40	492.36	436.03
	单价（万元/吨）	14.96	14.79	14.70	13.47
	采购金额（万元）	4,971.59	8,201.52	7,236.61	5,874.22

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3.47 万元/吨、14.70 万元/吨、14.79 万元/吨和 14.96 万元/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生产藜芦酮协议》中的合作原则，原材料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2019 年由于国内环保政策趋严等原因，上游原料邻苯二酚大幅涨价导致藜芦酮涨幅明显；2020 年由于国内邻苯二酚产能扩大，价格涨幅有所放缓。发行人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均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藜芦酮是主要用于生产甲基多巴的一种小众化工原料，而国内只有发行人和浙江手心从事规模化甲基多巴产品的生产，因此国内已知能够规模化生产藜芦酮的企业仅有 2-3 家，故藜芦酮没有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

根据向第三方藜芦酮供应商的询价信息，对方的销售报价比野风药业与山东泓瑞的实际成交价高 6%左右，考虑到销售报价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通常存在一定价差，上述价差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公司的藜芦酮采购价格与行业内第三方藜芦酮供应商的销售价

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报告期内山东泓瑞在获得发行人授权后，存在向浙江手心销售藜芦酮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浙江手心向山东泓瑞的采购情况			野风药业采购单价（万元/吨）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 年度	109.91	6.90	15.93	14.7	8.36%
2018 年度	130.86	9.20	14.22	13.47	5.60%
合计	240.77	16.10	14.95	14.09	6.18%

浙江手心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是偶发性交易行为，而其与发行人则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山东泓瑞藜芦酮的采购量大且稳定。山东泓瑞根据与不同客户的合作关系及重要性水平在销售过程中进行差异化定价，在与浙江手心的偶发性交易中制定较高产品售价以获取超额利润，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时，与对发行人的藜芦酮售价相比，山东泓瑞对浙江手心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在6%左右，并未显著高于对发行人的平均售价，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藜芦酮供应商的市场报价及山东泓瑞销售给浙江手心的藜芦酮价格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藜芦酮采购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

三、说明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例，该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

山东泓瑞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工业园，是一家专业生产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2 亿元。报告期内，野风药业对山东泓瑞的采购金额占山东泓瑞销售收入的 30%-4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野风药业采购金额	6,279.62	10,557.38	9,045.34	6,457.37
山东泓瑞营业收入	13,468.03	25,559.86	24,110.03	21,644.55
占比	**46.63%**	**41.30%**	**37.52%**	**29.83%**

注：山东泓瑞营业收入来自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山东泓瑞产品系列丰富，有藜芦系列、醛系列、肉桂酸系列、酸系列、杂环系列等，其中产量最大的产品是藜芦酮，其次是藜芦醛。除藜芦酮和二甲氧基多巴外，山东泓瑞的其他产品同时面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进行销售。根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56）公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显示，山东泓瑞为其第五大供应商，年采购金额为 2,396.77 万元。采购的产品为藜芦醛，该产品占山东泓瑞的年销售额约为 10%-15%。

综上，虽然发行人和山东泓瑞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支持其藜芦酮业务的发展以保障自身关键原料的稳定供应，但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面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50%，山东泓瑞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的情况。

四、结合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市场供应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认为对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与依据

（一）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1、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市场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藜芦酮及二甲氧基多巴属于小众化工品，生产厂商数量少，且生产该类原材料对于环保要求较高，因此拥有先进生产技术并达到环保标准的供应商会逐渐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除山东泓瑞外，东营益盟盛药业有限公司也是国内藜芦酮的主要供应商，其生产的藜芦酮主要供应给手心药业。

二甲氧基多巴国内需求量非常少，野风药业因左旋多巴生产工艺的特殊性而对二甲氧基多巴有原料需求，国内其他左旋多巴生产企业或是自行生产二甲氧基多巴，或是由于工艺不同无需使用该原材料。基于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二甲氧基多巴集中向山东泓瑞采购。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山东泓瑞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其拥有比较成熟的藜芦酮生产工艺，配备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经实地走访山东泓瑞，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山东泓瑞目前产能可以完全满足野风药业的生产需求。

目前国内仍有其他厂家具备藜芦酮规模化生产能力，若山东泓瑞原料不能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山东泓瑞可对外采购相关原料向发行人供货；若双方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不能从山东泓瑞采购，公司也能够在短期内找到

替代厂家，且可以凭借自身掌握的藜芦酮生产技术，以及自身在藜芦酮市场占据绝对份额地位的买方地位，与替代厂家达成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合作协议，进而保证藜芦酮等原料的采购价格公允和质量稳定，不会对公司产品产量、品质或生产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藜芦酮	采购数量（吨）	332.42	554.40	492.36	436.03
	单价（万元/吨）	14.96	14.79	14.70	13.47
	采购金额（万元）	4,971.59	8,201.52	7,236.61	5,874.22
二甲氧基多巴	采购数量（吨）	81.60	145.60	104.80	61.60
	单价（万元/吨）	15.66	15.66	15.51	14.18
	采购金额（万元）	1,278.16	2,280.64	1,625.26	873.68

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3.47 万元/吨、14.70 万元/吨、14.79 万元/吨和 14.96 万元/吨，二甲氧基多巴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4.18 万元/吨、15.51 万元/吨、15.66 万元/吨和 15.66 万元/吨，价格水平略有上涨但总体相对稳定。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上游原料均为邻苯二酚，2019 年由于国内环保政策趋严等原因，邻苯二酚大幅涨价导致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价格上涨；2020 年由于国内邻苯二酚产能扩大，供应较为充足，使得下游产品价格涨幅有所放缓。

发行人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均为根据相关原料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不存在采购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与依据

1、发行人主要原料的集中采购模式是由制药行业特性决定的

制药行业中，下游制剂企业对其原料药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制剂企业一般通过与其原料药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集中采购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为保证对下游制剂企业的正常稳定供货，原料药生产企业同样对主要原料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且由于特色原料药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通常属于小众化工产品，不足以支持上游建立起庞大的供应链资源，行业内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有限，因此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对每种主要原料可选择的供应商相对其他行业较少；同时，近年环保及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增加，导致上游拥有先进技术兼具环保工艺

的优质供应商的作用不断凸显，拥有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已经成为原料药企业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

2、山东泓瑞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山东泓瑞与发行人有着近 20 年友好合作的历史，鉴于产业链分工协作、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双方于 2018 年签订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向山东泓瑞的采购比例逐年升高，目前已成为山东泓瑞第一大客户，对山东泓瑞的持续经营和业绩稳定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3、发行人能够较容易寻找并培养新的可替代供应商

（1）藜芦酮的生产工艺相对较为简单，生产线投资规模较小，公司早年曾自行生产部分藜芦酮，已掌握生产藜芦酮的成熟技术，后考虑到成本效益因素，且其生产工艺中包含加氢反应等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的工艺，故全部转为对外采购，但公司仍拥有生产藜芦酮的成熟工艺技术。

（2）目前国内仍有少数厂家能够规模化生产藜芦酮，若山东泓瑞原料不能满足公司生产所需，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山东泓瑞可对外采购相关原料向公司供应。

（3）发行人是国内市场仅有的两家规模化生产甲基多巴企业之一，且在全球市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而藜芦酮主要用于生产甲基多巴，因此藜芦酮市场属于买方市场；国内中小型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在掌握藜芦酮成熟工艺技术的条件下，凭借充足、稳定的藜芦酮采购需求，能够较容易找到具备生产基础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并将其培养为新的稳定的藜芦酮供应商，进而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和质量稳定，不会对公司产品品质或生产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之间的交易往来凭证，取得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之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以及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

3、对山东泓瑞及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情况，以及生产产品的市场状况；

4、取得了山东泓瑞工商内档、营业执照以及财务报表；

5、取得山东泓瑞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相关声明；

6、取得向其他生产藜芦酮的厂商询价的凭证底稿、山东泓瑞与浙江手心的交易凭证；

7、查阅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6）公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了解山东泓瑞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大供应商；

8、实地走访山东泓瑞，了解山东泓瑞生产经营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山东泓瑞成立时即因延续海宁上峰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而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2、山东泓瑞供应的原材料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进行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3、山东泓瑞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面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同产品，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的情况；

4、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供应稳定，基于自身掌握的相关原料成熟生产工艺及买方市场地位，发行人对山东泓瑞不存在依赖，集中向其采购主要原料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关于行业基本情况及行业政策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仿制药的特色原料药与原料药中间体，具体包括甲基多巴、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甲基多巴产品的市场集中程度较高，主要生产商为野风药业、TEVA、DIVIS 和浙江手心等生产型企业。新版《药品管理法》实施之后，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其中原料药受下游药品一致性评价、集中采购政策、审评审批政策的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市场数据、发行人行业地位，包括主要产品的行业产能、产量、发行人占比及排名，下游产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等。

（2）结合主要原料药产品下游终端应用药品受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集采政策影响的情况，分析并说明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市场数据、发行人行业地位，包括主要产品的行业产能、产量、发行人占比及排名，下游产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等

（一）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下游产品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等。上述各类原料药产品的细分市场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具体介绍如下：

1、甲基多巴

甲基多巴是唯一长期随访至儿童期并证明是安全的药物，是妊娠期慢性高血压长期治疗的首选药物，除了在妊娠性高血压领域具备良好的疗效之外，由于其降压作用温和、持久、可靠，副作用小，且具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和增加肾血流量的优点，因此也适用于肾功能不全的高血压患者。

受到消费者用药习惯、制剂厂商商业推广等因素的影响，甲基多巴的终端需求主要集中于南美、欧盟等地区，而原料药供给端主要集中于中国，野风药业、浙江手心和TEVA 是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厂商。甲基多巴既可作为原料药生产制剂，也可以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卡比多巴，2020 年，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全球销量约为 734 吨，销售额约为 3.33 亿元人民币。

甲基多巴的市场数据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销售额（万元）	33,341.08	13,749.53	41.24%	31,241.00	13,244.04	42.39%	25,681.39	9,491.83	36.96%
销售量（吨）	734.00	302.68	41.24%	700.00	296.72	42.39%	614.00	226.85	36.95%
产量（吨）	917.38	396.79	43.25%	875.00	355.31	40.61%	767.25	297.55	38.78%

注 1：数据来源为药智数据，下同；

注 2：产能数据涉及各家企业甲基多巴生产线的理论生产量，未能获取，故从各产品的行业产销量角度反映公司的行业地位，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是甲基多巴领域内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领先。2020 年度，甲基多巴的全球销售额为 33,341.08 万元人民币，销量为 734.00 吨，产量为 917.38 吨，发行人甲基多巴的销售收入、销量和产量占比分别为 41.24%、41.24%和 43.25%，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以销售额计算的甲基多巴市场份额分别为 36.96%、42.39%和 41.2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甲基多巴领域内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甲基多巴的下游产品为甲基多巴制剂，主要为单方制剂甲基多巴片。其最早的生产厂商为美国的 ACCORD HLTHCARE 和 MYLAN，产品上市时间在 1985 年，至今两家企业仍然在生产销售甲基多巴制剂；欧盟成员国的甲基多巴单方制剂注册记录达到 36 条，制剂生产企业达 17 家，在超过 20 个成员国上市销售；国内目前已有三家企业生产的甲基多巴片在近两年内上市，分别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甲基多巴制剂的上市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日期
1	国药准字 H11020968	甲基多巴片	0.25g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0
2	国药准字 H41022139	甲基多巴片	0.25g	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	2020-04-15
3	国药准字 H43021077	甲基多巴片	0.25g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9

甲基多巴制剂已在全球市场近 80 个国家上市售卖，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7,696.43 万美元、7,972.45 万美元和 7,977.95 万美元。根据 2020 年的销售金额统计数据，销售额居前三的国家分别是巴西、德国和巴基斯坦。其中，首位巴西在 2020 年度的销售额超过了 2400 万美元，巴基斯坦的销售规模在 360 万美元以上。

2、卡比多巴

卡比多巴是左旋多巴治疗帕金森病的重要辅助用药。它作为一种多巴脱羧酶抑制剂（dopa-decarboxylase inhibitor,DDCI），在与左旋多巴联用时，不仅能够增加疗效，还减少了左旋多巴的用量，减轻了恶心和厌食等不良反应。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卡比多巴原料药的企业销量情况如下：

类别	生产企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国外企业	DIVIS	45.00	35.15	48.00	44.30	50.00	45.33
	TEVA	7.00	5.47	8.00	7.38	10.00	9.07
	BACHEM	16.00	12.50	10.00	9.23	10.00	9.07
	小计	**68.00**	**53.11**	**66.00**	**60.91**	**70.00**	**63.46**
国内企业	野风药业	27.03	21.11	16.66	15.37	12.90	11.70
	浙江手心	18.00	14.06	25.00	23.07	27.40	24.84
	新华制药	15.00	11.72	0.70	0.65	-	0.00
	小计	**60.03**	**46.89**	**42.36**	**39.09**	**40.30**	**36.54**
合计		**128.03**	**100.00**	**108.36**	**100.00**	**110.30**	**100.00**

2020 年，卡比多巴全球销量排名前三名的企业为 DIVIS、野风药业和浙江手心，市场份额分别为 35.15%、21.11%和 14.06%，发行人占比超过 20%，是卡比多巴原料药市场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卡比多巴的市场数据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销售额（万元）	20,571.86	4,343.42	21.11%	17,726.61	2,725.73	15.38%	17,881.84	2,091.94	11.70%
销售量（吨）	128.03	27.03	21.11%	108.36	16.66	15.37%	110.30	12.90	11.70%
产量（吨）	161.72	27.02	16.71%	144.48	17.53	12.13%	139.33	12.46	8.94%

2020 年度，卡比多巴全球销售额为 20,571.86 万元人民币，销量为 128.03 吨，产量为 161.72 吨，发行人销售收入、销量及产量占比分别为 21.11%、21.11%和 16.71%，行业地位较为突出。此外，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销售额计算，市场份额分别为 11.70%、15.38%和 21.11%，表明公司在卡比多巴领域内的市场竞争力正不断提升。

卡比多巴的下游产品为卡比多巴制剂。2020 年度全球市场中卡比多巴制剂销售额达到 14.78 亿美元，主要来自于复方卡比多巴和恩他卡朋双多巴，占比分别达到 78.94%和 20.58%，卡比多巴单方制剂销售额较少，占比为 0.48%。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卡比多巴制剂的销售情况如下：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卡比多巴单方制剂（万美元）	713.01	1,184.00	1,608.26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恩他卡朋双多巴（万美元）	30,409.46	31,726.82	34,501.31
复方卡比多巴（万美元）	116,658.42	107,590.37	104,044.39
合计	**147,780.89**	**140,501.18**	**140,153.95**

3、左旋多巴

左旋多巴是治疗帕金森综合征（PD）的重要药物。左旋多巴为体内合成多巴胺的前体物质，本身并无药理活性，通过血脑屏障进入中枢，经多巴脱羧酶作用转化成多巴胺而发挥药理作用，改善帕金森病症状。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5.83 亿元人民币、6.53 亿元人民币和 7.28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75%，销量分别为 1,329.70 吨、1,431.20 吨和 1,574.9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83%。

左旋多巴的市场数据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销售额（万元）	72,800.00	4,633.10	6.36%	65,300.00	2,702.55	4.14%	58,300.00	1,455.99	2.50%
销售量（吨）	1,574.90	100.10	6.36%	1,431.20	59.23	4.14%	1,329.70	33.17	2.49%
产量（吨）	2,099.87	105.26	5.01%	2,020.52	66.72	3.30%	1,792.93	34.94	1.95%

2020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原料药的销售额为 7.28 亿元人民币，销量为 1,574.90 吨，产量为2,099.87吨，发行人左旋多巴产品的销售额、销量和产量占比分别为6.36%、6.36%和 5.01%，属于左旋多巴领域内的重要市场参与者。

左旋多巴下游产品为左旋多巴制剂，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企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伯维	43,341.10	21.47%	40,479.85	21.03%	38,401.15	20.27%
阿姆尼尔	21,330.81	10.57%	17,961.41	9.33%	14,466.40	7.64%
罗氏	12,447.40	6.17%	12,376.13	6.43%	12,108.64	6.39%
FQM 集团	9,063.93	4.49%	10,415.73	5.41%	10,174.65	5.37%
默沙东	7,034.69	3.48%	6,570.42	3.41%	7,280.28	3.84%
TOP5	**93,218.13**	**46.17%**	**87,803.74**	**45.62%**	**82,431.31**	**43.52%**
合计	**201,896.00**	**100.00%**	**192,468.75**	**100.00%**	**189,401.64**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制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18.94 亿美元、19.25 亿美元和 20.19 亿美元。2020 年行业内排名前五的企业销售额合计达 9.32 亿美元，占比为 46.17%，市场集中度较高。

4、醋酸卡泊芬净

醋酸卡泊芬净是首个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以及对其他抗真菌药物耐药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感染。醋酸卡泊芬净通过抑制真菌细胞壁的合成而发挥作用，作用靶点为 1,3-β-D 葡聚糖合成酶，葡聚糖合成酶的合成受到抑制，使得细胞壁葡聚糖的形成中断，进而破坏细胞壁的完整性，最终导致细胞溶解死亡。由于哺乳动物细胞没有细胞壁结构，棘白菌素类药物可高度特异地作用于真菌细胞，而不对人体产生影响。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已上市品种）的市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产量（kg）	349.00	324.00	281.00
行业销量（kg）	276.00	257.00	222.00
行业销售额（万元人民币）	24,800.00	20,600.00	18,000.00

上表统计的是已上市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市场数据，即已被使用至上市制剂产品中的原料药，因此发行人当前用于产品验证的醋酸卡泊芬净实验试制品不包括在内。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型企业为默沙东、TEVA、博瑞医药、恒瑞医药，但默沙东、恒瑞医药生产的醋酸卡泊芬净主要用于生产制剂，不对外销售，对外销售原料药的企业主要为 TEVA、博瑞医药，因此行业产量较高于行业销量。

醋酸卡泊芬净是公司与中美华东合作打造的新产品，但目前尚未建成量化生产线，2020 年产出了 17.50 公斤的实验试制品，主要用于中美华东的制剂验证，中美华东已于 2020 年底取得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0S00724），发行人当前正在配合中美华东、药政监管机构进行制剂关联上市审批。公司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产量及销量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地位暂不突出。

醋酸卡泊芬净的下游产品为醋酸卡泊芬净制剂。醋酸卡泊芬净原研企业为默沙东，该药于 2001 年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专利保护于 2014 年到期，原研药卡泊芬净全球销售峰值在 2014 年，达到 6.81 亿美元，此后逐年下滑，仿制药销售占比逐年上升。2017 年恒瑞医药拿下国内卡泊芬净首仿，2019 年至今，国内先后有正大天晴、博瑞制药、

辽宁海思科、杭州中美华东制药 4 家企业获批生产醋酸卡泊芬净。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市场醋酸卡泊芬净制剂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亿美元）	5.89	6.02	5.95
销售量（万支）	362.45	337.01	290.02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醋酸卡泊芬净的制剂销售额分别为 5.95 亿美元、6.02 亿美元和 5.89 亿美元，销售量分别为 290.02 万支、337.01 支和 362.45 万支。销量逐年增加但销售额在 2020 年略有下降，这主要是新药产品随着推广时间的延长单价逐渐下降导致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范围内已有 59 个国家在售醋酸卡泊芬净制剂，主要国家的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万美元）	占比（%）	销售额（万美元）	占比（%）	销售额（万美元）	占比（%）
中国	24,061.53	40.84	21,722.32	36.07	18,161.07	30.50
意大利	6,933.63	11.77	7,637.95	12.68	7,736.30	12.99
英国	3,719.50	6.31	3,682.92	6.12	3,421.82	5.75
法国	3,417.40	5.80	5,207.66	8.65	4,488.70	7.54
德国	3,179.68	5.40	2,699.26	4.48	2,689.50	4.52
TOP5	41,311.75	70.11	40,950.11	68.00	36,497.39	61.30
全球	**58,920.30**	**100.00**	**60,216.45**	**100.00**	**59,539.81**	**100.00**

醋酸卡泊芬净制剂的主要销售国家为中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德国，2020 年度上述国家的醋酸卡泊芬净制剂销售金额占比合计超过 70%；其中，中国是全球醋酸卡泊芬净制剂的主要市场，销售占比超过 40%。

5、关于行业数据权威性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行业市场数据主要来源于重庆药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药智咨询”）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药智咨询是国内医药领域内知名度较高的、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围绕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及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提供市场调研、立项调研、行业研究、价值评估等服务。已服务客户超过 300 家，其中包括国家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苏州工业园、重庆经开区、重庆市经信委等政府机构，也包括广州白云山医药、华润三九等多家上市医药企业。

药智咨询母公司重庆康洲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所运营的药智网（www.yaozh.com）是医药领域内知名的大数据服务与赋能平台，是国内较早（2006 年开始）对医药数据开展深度加工、结构化重构、可视化呈现、大数据成果输出的数据应用服务商。相关数据涵盖药品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拥有超过 100 个医药相关数据库。经过 15 年的发展，药智网已拥有注册个人会员 100 万以上，机构用户超过 2 万家，是广受市场认可的医药信息服务平台。药智咨询依托母公司的数据平台，所提供的行业报告具备专业性、客观性。

（二）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技术优势

依托于公司的 4 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和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和产业化放大技术、高效拆分技术、手性化合物消旋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形成了从实验室基础研究到产业化放大、化学合成与微生物发酵相互补充的技术体系。成熟的技术体系为丰富产品系列提供了便利，减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污染物排放水平，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2、质量优势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欧盟和中国的 GMP 认证，表明公司的质量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且由于成熟医药市场的质量标准较为严格、监管更为可靠，因此成熟医药市场的 GMP 认证具有较强的标杆示范效应，往往会被其他国家市场认可接受，这对公司产品推动不同市场的资质审核、开拓新市场提供了较大的便利与优势。

3、市场优势

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集中于欧洲、南美洲和印度，具体包括 TEVA、SUN PHARMA、CIPL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上市医药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接近 20 年，较早地进入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梯队，具备了前端供应商优势，可以获得更加优质的订单。

此外，公司在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等多巴系列原料药领域内具备领先的市场份额。2020 年，发行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及左旋多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1.24%、21.11%和 6.36%，市场地位较为突出，竞争优势明显。

4、多巴品类的组合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甲基多巴是生产卡比多巴的原料，左旋多巴一般与卡比多巴配套生产抗帕金森病药物，公司能够同时生产三款产品，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生产的甲基多巴可直接用于卡比多巴的生产，保障了卡比多巴生产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且有利于公司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此外，由于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故下游客户一般会同时采购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公司同时掌握了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的生产技术，并通过了多个成熟市场的 GMP 认证，易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了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二、结合主要原料药产品下游终端应用药品受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集采政策影响的情况，分析并说明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料药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及醋酸卡泊芬净，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集采的基本情况如下：

活性成分	制剂产品	规格	药品一致性评价	药品集采
甲基多巴	甲基多巴片	甲基多巴 0.25g	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
	氢氯噻嗪;甲基多巴	氢氯噻嗪 25mg，甲基多巴 250mg	中国未上市，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
	氯噻嗪;甲基多巴	氯噻嗪 150mg，甲基多巴 250mg	中国未上市，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卡比多巴片	卡比多巴 25mg	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
	复方卡比多巴片	卡比多巴 25mg，左旋多巴 250mg	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各省份原有招标采购方式
		卡比多巴 50mg，左旋多巴 200mg	无一致性评价	
	恩他卡朋双多巴片	左旋多巴 200mg，卡比多巴 50mg，恩他卡朋 200mg	原研药占据了主要市场，国内无一致性评价品种	无国家集采，各省份原有招标采购方式
		左旋多巴 50mg，卡比多 12.5mg，恩他卡朋 200mg	原研药占据了主要市场，国内无一致性评价品种	
		左旋多巴 150mg 卡比多巴 37.5mg， 恩他卡朋 200mg	原研药占据了主要市场，国内无一致性评价品种	
		左旋多巴 100mg，卡比多巴 25mg，恩他卡朋 200mg	原研药占据了主要市场，国内无一致性评	

活性成分	制剂产品	规格	药品一致性评价	药品集采
			价品种	
	左旋多巴片	左旋多巴 0.25g	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
	多巴丝肼胶囊	左旋多巴 100mg，苄丝肼 25mg	2 家企业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上海益生源药业、上海福达制药），暂未通过	无国家集采，各省份原有招标采购方式
		左旋多巴 200mg，苄丝肼 50mg	无一致性评价	
醋酸卡泊芬净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50mg/70mg	恒瑞医药通过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十省份联合采购

除了恒瑞医药的醋酸卡泊芬净制剂之外，公司下游制剂产品尚无品种通过国内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产品的影响较小。公司下游产品均不涉及国家集采，只有复方卡比多巴片、恩他卡朋双多巴片、多巴丝肼胶囊和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涉及省份招标采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产品的影响较小。

原料药制剂关联审评审批政策实施后，制剂企业对原料药选择面增宽，化工企业、进口的原料药企业和无批准文号的原料药均可参与竞争。但是，制剂企业出于避免审评不通过、避开法规风险的考量，倾向于选择具有技术、资金实力的企业和取得批准文号、GMP 证书的原料药，一些原料药小企业、化工企业和无批准文号、无 GMP 证书的原料药将失去竞争力。发行人深耕原料药领域多年，积淀了较多的核心技术，获得了药品批准文号、GMP 证书、CEP 证书等多项资质认证，并与全球多家知名制剂生产商合作多年，因而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及市场经验更能获得制剂商的认可，在进行原料药制剂的上市关联审批时更具优势。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的特点、主要竞争优势；

2、查阅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制度、各个国家地区市场的注册认证证书、GMP 证书，了解公司的质量体系建设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市场地位；

4、查阅了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临床应用的相关论文文献；

5、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核心技术的说明文件、科研实力成果文件，评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水平及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环境监测报告、环评报告，结合生产工艺创新、生产技术创新，评估了公司的绿色生产技术水平；

7、查阅了第三方药物统计数据库，了解了甲基多巴、左旋多巴、卡比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等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情况；

8、查阅了与一致性评价、药品集采、原料药审评审批有关的行业法规政策，获取了相关的论文文献，了解了行业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影响；

9、获取了第三方出具的主要产品的行业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较为突出，主要竞争优势在于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市场优势及多巴品类的组合优势；

2、下游终端应用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集采政策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销售的影响较小。

问题三：财务内控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野风医疗器械、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合计1450万元，向俞国生、科冠聚合物和森兰包装拆入资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泓瑞医药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通过子公司康吉尔通过森兰包装获取银行贷款的“转贷”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转贷”事项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具体用途、是否存违法违规及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3）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逐项披露发行人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发行人向野风医疗器械、杭州标霸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野风医疗器械、杭州标霸拆出资金合计 1,4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借人	拆借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利息	利率（%）	用途
2020	野风药业	野风医疗器械	-	450.00	450.00	-	10.75	5.50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9	康吉尔	杭州标霸	1,000.00	-	1,000.00	-	-	-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8	康吉尔	杭州标霸	-	1,000.00	-	1,000.00	18.87	6.00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联方野风医疗器械拟开展经营口罩业务，故向发行人野风药业拆入资金 450 万元，用于购入口罩机、熔喷布等生产口罩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该笔借款按合同约定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

2018 年 9 月，杭州标霸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康吉尔借款 1,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8 月返还借款 350 万元，剩余的 650 万元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结清。

（二）发行人向俞国生、科冠聚合物和森兰包装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向俞国生、科冠聚合物和森兰包装拆入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借人	出借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	利率（%）	具体用途
2018	康吉尔	俞国生	-	2,800.00	1,300.00	1,500.00	81.00	7.50	偿还银行贷款
2019	康吉尔	俞国生	1,500.00	-	1,500.00	-	65.36	7.50	偿还银行贷款
2019	康吉尔	科冠聚合物	-	150.00	150.00	-	-	-	偿还银行贷款
2019	康吉尔	森兰科技	-	150.00	150.00	-	-	-	偿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因资金紧张，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蔷的父亲

俞国生处借入资金 2,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时按合同约定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偿还了上述借款；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因资金紧张，分别从科冠聚合物、森兰科技借入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于 2019 年 5 月归还借款，由于借款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故未计提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相关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为关联方提供短期营运资金支持；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满足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以偿还银行贷款。除上述因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前不存在其他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转贷”事项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具体用途、是否存违法违规及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转贷”事项的基本情况

1、野风药业通过山东泓瑞获取贷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900.00	2020/4/8	900.00	2020/4/9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1,000.00	2020/3/26	1,000.00	2020/3/30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700.00	2020/3/16	700.00	2020/3/17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480.00	2020/3/9	460.00	2020/3/11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1,710.00	2020/1/14	1,210.00	2020/1/17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400.00	2019/7/8	400.00	2019/7/8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300.00	2019/5/20	300.00	2019/5/21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480.00	2019/5/10	480.00	2019/5/10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600.00	2019/5/7	600.00	2019/5/7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600.00	2019/4/2	600.00	2019/4/11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700.00	2019/3/13	700.00	2019/3/15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970.00	2019/1/15	960.00	2019/1/17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750.00	2019/1/8	740.00	2019/1/10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480.00	2018/8/3	480.00	2018/8/8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400.00	2018/7/9	400.00	2018/7/10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300.00	2018/5/23	300.00	2018/5/23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500.00	2018/5/9	500.00	2018/5/10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100.00	2018/5/9	100.00	2018/5/10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600.00	2018/4/4	600.00	2018/4/8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700.00	2018/3/22	700.00	2018/3/23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970.00	2018/2/1	820.00	2018/2/8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700.00	2018/1/9	700.00	2018/1/15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970.00	2018/1/2	970.00	2018/1/4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注：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滢贸易商行、上海歆羡贸易商行均为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实际控制。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及转贷行为的上述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

2、康吉尔通过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获取贷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康吉尔	东阳工行	915.00	2018/9/17	915.00	2018/9/17	森兰科技

（二）“转贷”事项形成的原因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需要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以获取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

（三）“转贷”的资金流向

前述转贷款项经贷款银行支付至收款方后，收款方通过银行转账将相关款项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该等贷款款项的资金流向所涉主体仅限于公司及收款方之间，收款方未曾将该等转贷款项流转至其他第三方。

（四）“转贷”的具体用途

前述转贷款项经贷款银行支付至收款方后，收款方及时将该等款项转入发行人，期间未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发行人收到该等款项后，即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包括支付员工工资、日常运营费用及供应商采购款等。

（五）发行人“转贷”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1、野风药业“转贷”金额能够被实际交易金额所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山东泓瑞及其实际控制方等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且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能够被公司向山东泓瑞及其关联方的累计采购金额所覆盖。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转贷金额（万元）	转贷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交易金额是否能匹配转贷金额
2021 年 1-6 月	-	6,279.62	-
2020 年度	4,270	10,557.38	是
2019 年度	4,780	9,045.34	是
2018 年度	5,570	6,457.37	是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况。

2、相关银行已出具确认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转贷发生金额及银行开具确认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借款银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是否出具确认函
野风药业	中行东阳支行	2,190.00	2,200.00	3,120.00	是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东阳支行	2,600.00	2,600.00	2,600.00	是
康吉尔	工行东阳支行	-	-	915.00	是
合　计	-	4,790.00	4,800.00	6,635.00	-

公司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已出具确认函，明确野风药业及康吉尔在本行的贷款行为未违背合同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和仲裁情况。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野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野风药业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公司历史上转贷行为的承诺：“如野风药业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以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转贷”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行为系贷款银行的强制性要求，需公司指定供应商才能进行放款，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相关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于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针对发行人“转贷”问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

2、查阅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上转贷行为的承诺》；

4、获取发行人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正常履行贷款合同以及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该些转贷款项均已归还，且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披露发行人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一）《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序号	情形	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示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1、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7月1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不再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与供应商的款项往来均系货款。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公司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均已出具确认函，明确野风药业及康吉尔在本行的贷款行为符合合同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和仲裁情况。

针对银行转贷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并已按当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2020年10月以来，发行人

与其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已于2020年9月前清理完毕，相关资金拆借事宜不会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上述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及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时间普遍较短，截至 2020 年 9 月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均已清理完毕，并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清利息，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自整改以来，公司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在报告期内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通过对财务部人员加强培训，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对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

资金拆借进行严格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和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得到了有效的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已披露上述行为的具体情况，2020 年 10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此外，中汇会所已出具“中汇会鉴[2021]6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如下：“野风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开户清单，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资金往来的流水记录；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发生拆借资金行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相应的利息结算情况；取得资金占用费计算表并进行复核，检查资金占用费计算是否完整；

3、查阅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并核查银行贷款相关的明细账、会计凭证及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上转贷行为的承诺》；

6、获取发行人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正常履行贷款合同以及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用于满足相关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相关资金用于拆入方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

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存在的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4、发行人通过纠正不当行为、加强内控，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和资金拆借行为均得到了有效的整改和规范，公司相关内控措施能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问题四：关于存续分立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将原子公司浙江康吉尔药业和东阳市子阳热能等与原料药主业无关的业务划入伟升实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股东采取分立的方式将浙江康吉尔药业和东阳市子阳热能等从发行人体内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选取标准与原因，分立时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规模等指标）中的比重，分立后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3）说明上述资产剥离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分立事项是否支付对价、剥离资产是否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分立资产是否存在依赖的情形。

（4）结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说明分立事项是否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对债权人的通知等要求，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是否存在分歧或纠纷，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是否合理、清晰。

（5）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与被分立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与被分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采取分立的方式将浙江康吉尔药业和东阳市子阳热能等从发行人体内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发行人剥离康吉尔、子阳热能之前，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包括母公司野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野风药业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康吉尔的主营业务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子阳热能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

一方面，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的业务与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主业无关，且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剥离后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显著提升上述主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其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6 月/2021.6.30				
康吉尔	9,236.98	1,157.14	3,392.70	130.79
子阳热能	3,231.91	1,036.20	860.14	73.86
2020 年度/2020.12.31				
康吉尔	8,813.46	1,026.63	6,197.27	138.89
子阳热能	2,822.54	962.34	1,572.55	222.17
2019 年度/2019.12.31				
康吉尔	8,191.64	986.61	7,506.10	576.69
子阳热能	1,769.27	742.30	1,624.95	184.94
2018 年度/2018.12.31				
康吉尔	9,218.94	409.92	7,033.86	168.65
子阳热能	1,906.99	557.36	1,422.06	132.11

2019 年，为聚焦资源集中精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业务，提升上市主体资产质量，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剥离了与公司原料药主业无关、且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存续分立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加清晰，上市主体的资产质量更为优质、资产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另一方面，与直接转让子公司股权相比，发行人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剥离子公司股权，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有利于节约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税负，减少交易成本。

综上，发行人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从上市主体中进行剥离具有合理原因。

二、说明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选取标准与原因，分立时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规模等指标）中的比重，分立后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选取标准与原因

发行人将康吉尔、子阳热能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剥离，为保证相关主体的稳定运行，以及发行人母公司野风药业的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完整性，此次分立资产为母公司野风药业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 100%长期股权投资；分立后的野风药业保留在发行人主体中，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 100%长期股权投资由伟升实业持有（发行人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分立后的发行人主体野风药业注册资本变为 7,500 万元，伟升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分立前，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为野风药业全资子公司，各自拥有完整的产购销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机构、财务、人员及业务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各自独立，在采购渠道、生产流程、销售渠道和研发内容等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不存在重叠；同时，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分别与各自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分立后相关人员依旧在原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继续任职，本次分立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综上，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为母公司野风药业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 100%长期股权投资，选取的标准和原因即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无关的、资产及业务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的经营主体。

（二）分立时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发行人此次分立的股东大会决议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并于当日在《东阳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因此，分立时点确定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此次分立过程中，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前即对分立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次分立不涉及现金对价支付，且评估值不作为分立资产的剥离或入账价值，仅作为分立设立新公司所履行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手续，评估基准日距分立时点未超过一年，评估结果有效。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60 号《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分立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总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野风药业	27,059.90	37,260.74	37.70%	16,450.90	26,909.61	63.58%
康吉尔	9,326.20	13,140.96	40.90%	800.92	4,948.18	517.81%
子阳热能	1,818.18	2,036.22	11.99%	584.92	862.96	47.53%

（三）分立资产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中的比重

对 2019 年末分立时点的分立资产占分立前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比重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康吉尔	8,191.64	986.61	7,506.10	576.69
子阳热能	1,769.27	742.30	1,624.95	184.94
分立资产合计	**9,960.91**	**1,728.91**	**9,131.05**	**761.63**
分立前 发行人合计	40,689.13	20,533.60	38,238.99	6,554.69
占比（%）	**24.48**	**8.42**	**23.88**	**11.6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分立资产康吉尔、子阳药业合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占分立前发行人的比重分别为 24.48%、8.42%、23.88%和 11.62%，占比较低。

（四）分立后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分立前后，康吉尔、子阳热能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分立后 2020 年度		分立前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康吉尔	营业收入	6,197.27	-17.44	7,506.10
	营业成本	2,818.55	-12.22	3,210.91
	营业利润	144.20	-82.09	805.08
	净利润	138.89	-75.92	576.69
子阳热能	营业收入	1,572.55	-3.22	1,624.95
	营业成本	1,105.47	-13.56	1,278.91
	营业利润	236.48	16.59	202.83
	净利润	222.17	20.13	184.94

分立后，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业务开展、客户结构等没有变化，相关资产的业务运行情况与分立前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度，康吉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 6,197.27 万元和 138.89 万元，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1,308.83 万元和 437.8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医院的普通病患就诊量大幅减少，其对大输液产品的需求量

降低，进而导致康吉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020 年度，子阳热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572.55 万元和 222.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煤的市场价格降低使得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综上，与分立前相比，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业务经营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运行情况正常。

三、说明上述资产剥离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分立事项是否支付对价、剥离资产是否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分立资产是否存在依赖的情形

（一）分立资产康吉尔、子阳热能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各自独立经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

分立前，母公司野风药业主营原料药及中间体相关业务，子公司康吉尔经营大输液业务、子公司子阳热能经营蒸汽业务；分立后，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变更为由伟升实业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分立前，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为野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各自拥有完整的产购销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机构、财务、人员及业务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各自独立，在采购渠道、生产流程、销售渠道和研发内容等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不存在重叠。

因此，分立后，除对原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野风药业的其他资产未有任何变化，仍具有完整性；野风药业与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模式未发生任何变化，业务开展情况保持稳定。

综上，康吉尔、子阳热能的剥离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未有较大影响，不影响野风药业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生产经营。

（二）此次分立为存续分立，不涉及对价支付

此次分立为存续分立，即将发行人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伟升实业系以对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 100%长期股权出资设立；分立完成后，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股东或伟升实业均无需向发行人支付对价，因此，此次存续分立不涉及对价支付。

发行人存续分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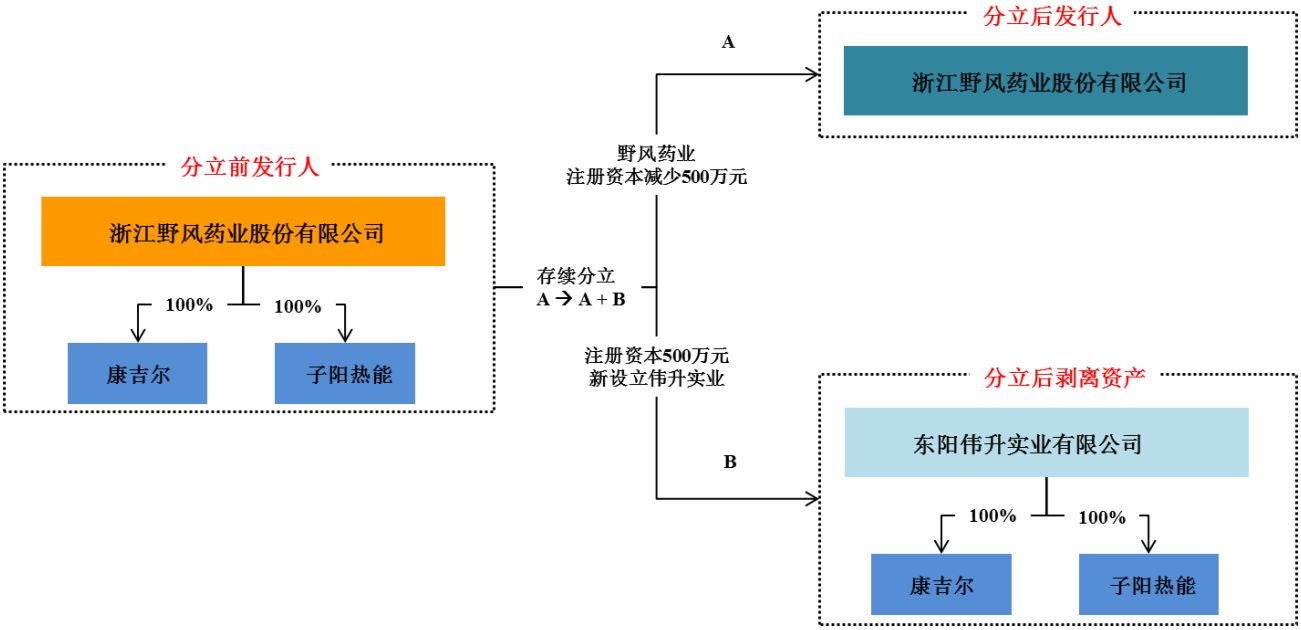

（三）分立资产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性

此次分立的资产为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一方面，康吉尔、子阳药业合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占分立前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24.48%、8.42%、23.88%和 11.62%，占比较低；另一方面，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分别经营大输液业务和蒸汽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其核心资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等不依赖于被分立资产。

综上，对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性。

四、结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说明分立事项是否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对债权人的通知等要求，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是否存在分歧或纠纷，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是否合理、清晰

（一）结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说明分立事项是否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对债权人的通知等要求

发行人就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已经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通知义务，具体如下：

1、2019 年 7 月，公司编制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132 号《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康吉尔总

资产为 9,326.19 万元，净资产为 800.91 万元。

3、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133 号《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子阳热能总资产为 1,818.17 万元，净资产为 584.92 万元。

4、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208 号《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野风药业（单体）总资产为 27,059.90 万元，净资产为 16,450.89 万元。

5、2019 年 10 月 29 日，野风药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因聚焦主业等经营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公司将与原料药主业无关的、对原子公司康吉尔及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入伟升实业。分立后的野风药业注册资本变为 7,500 万元，伟升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分立后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的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与分立前一致。

6、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东阳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7、2019 年 12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60 号《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分立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野风药业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59.90 万元，评估值为 37,260.7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7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50.90 万元，评估值为 26,909.61 万元，评估增值率 63.58%；（2）康吉尔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9,326.20 万元，评估值为 13,140.96 万元，评估增值率 40.9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92 万元，评估值为4,948.18万元，评估增值率517.81%；（3）子阳热能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1,818.18 万元，评估值为 2,036.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9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4.92 万元，评估值为 862.96 万元，评估增值率 47.53%。

8、2019 年 12 月 11 日，野风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分立后存续的野风药业对分立前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担保，分立后产生的野风药业与伟升实业共同承担分立前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6 日，野风药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分立后存续的野风药业对分立前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担保，分立后产生的野风药业与伟升实业共同承担分立前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修改公司章程。

9、2019 年 12 月 26 日，野风药业办理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分歧或纠纷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野风药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通过了分立决议，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分歧或纠纷。

（三）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合理、清晰

分立前后发行人的房产、土地等资产的归属、债权债务的承担情况如下：

1、分立前发行人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由伟升实业承担；

2、除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分立前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以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分立后的野风药业承担，并由伟升实业承担连带责任。

3、分立前后，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的资产及负债归属未发生变化，均由被分立子公司自行承担。

综上，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合理、清晰。

五、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与被分立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与被分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依据

（一）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与被分立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存续分立后，发行人野风药业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分立公司，康吉尔的主营业务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子阳热能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

1、野风药业与康吉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康吉尔的大输液产品主要包括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混合注射液等，其主要客户为医院和医药流通企业；康吉尔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层共挤输液用膜、聚丙烯组合盖、聚丙烯接口、氯化钠注射液纸箱等，主要供应商为医药耗材企业和包装材料企业。野风药业的主要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和原料药贸易商；野风药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等，主要供应商为医药中间体和其他化工原料生产企业。

综上，野风药业与康吉尔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上下游关系，主要机器设备不能通用、主要工艺流程不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群体不同，不存在共用的采购、销售

渠道，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野风药业与子阳热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子阳热能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野风药业分属不同行业。

综上，发行人野风药业现有主营业务与被分立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七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三、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5 和《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内容。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股东、管理层，了解本次存续分立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关于本次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3、查阅本次分立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分立公告》等程序文件；

4、获取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5、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检索本次分立涉及的纠纷情况；

6、获取发行人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7、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聚焦资源集中精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业务，并减少资产重组交易成本及税负，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康吉尔、子阳热能从发行人体内剥离具有合理原因；

2、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为母公司野风药业对康吉尔和子阳热能 10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选取的标准和原因即为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无关的、独立完整的其他业务资产；分立资产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中占比较低，分立后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正常；

3、分立资产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独立经营不同业务，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其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就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已经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通知义务，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分歧或纠纷，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合理、清晰；

5、发行人与被分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五：关于人员独立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总经理同时担任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3）部分董监高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结构，说明发行人总经理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要求。

（2）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在关联方领薪的原因与合理性，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3）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及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证人员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结构，说明发行人总经理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要求

（一）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结构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登记于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DF5G2P，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晨，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研发；食品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野风堂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俊捷	80.00	40.00
2	俞蘠	60.00	30.00
3	周卫国	60.00	30.00
合计		**200. 00**	**100. 00**

野风堂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为王俊捷，其持有野风堂生物 40%的股权；根据对王俊捷的访谈，以及王俊捷、俞蘠和周卫国的出具说明，虽然周卫国为野风堂生物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是俞蘠和周卫国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王俊捷为野风堂生物的控股股东，具有对野风堂生物的控制权；同时，野风堂生物从成立至今也未实际开展过生产经营活动，周卫国在野风堂生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期间未实际从事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野风堂生物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总经理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人员独立方面”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鉴于野风堂生物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

人总经理周卫国虽然在野风堂生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但任职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因此不存在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况。

此外，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的工作，发行人总经理周卫国已不再担任野风堂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在关联方领薪的原因与合理性，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及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职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关联方领薪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俞蔷	董事长	是	野风集团	20.34	39.72	43.44	22.14
汤朝晖	副董事长	是	康吉尔	26.40	26.40	26.40	13.20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否	-	-	-	-	-
俞红	董事	是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7.00	78.00	78.00	24.00
吴范宏	董事	是	上海华理	4.20	4.20	4.20	2.10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	-	-
孙笑侠	独立董事	否	-	-	-	-	-
黄法	独立董事	否	-	-	-	-	-
苏为科	独立董事	否	-	-	-	-	-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是	野风集团	18.46	23.60	24.70	13.24
叶锡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	-	-
俞国生	原监事	否	-	-	-	-	-
倪旭春	监事	是	野风集团	16.89	18.09	18.89	9.59
卜正刚	副总经	否	-	-	-	-	-

姓名	公司任职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关联方领薪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理、董事会秘书、原董事						
徐方明	副总经理	否	-	-	-	-	-
郭拥政	副总经理	否	-	-	-	-	-
乔建仁	副总经理	否	-	-	-	-	-
俞玲玲	财务总监	否	-	-	-	-	-
朱勇华	技术中心主任	否	-	-	-	-	-
吴昕昕	生物制药研究室主任	否	-	-	-	-	-

综上，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派驻的董事、监事因劳动关系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领薪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关联方领薪的原因与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俞蘠系野风集团董事长，与野风集团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野风集团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野风集团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

（2）发行人董事俞红系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野风集团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

（3）发行人董事汤朝晖系康吉尔药业总经理，与康吉尔药业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康吉尔药业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野风集团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

（4）发行人监事李献军系野风集团董事、资金营运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与野风集团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野风集团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野风集团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

（5）发行人监事倪旭春系野风集团财务部经理，与野风集团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野风集团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野风集团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在关联方领薪的董事、监事系与领薪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符合《劳动合同法》、与关联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关联方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相关人员由公司股东提名并履行选聘决策程序后，在公司担任董事和监事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2、为规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拟采取了如下措施：

（1）完善保证人员独立性的内控制度，包括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要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否则取得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向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水。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及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证人员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职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关联方领薪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俞蔷	董事长	是	野风集团	20.34	39.72	43.44	22.14
汤朝晖	副董事长	是	康吉尔	26.40	26.40	26.40	13.20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否	-	-	-	-	-
俞红	董事	是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7.00	78.00	78.00	24.00
吴范宏	董事	是	上海华理	4.20	4.20	4.20	2.10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	-	-
孙笑侠	独立董事	否	-	-	-	-	-
黄法	独立董事	否	-	-	-	-	-
苏为科	独立董事	否	-	-	-	-	-

姓名	公司任职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关联方领薪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是	野风集团	18.46	23.60	24.70	13.24
叶锡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	-	-
俞国生	原监事	否	-	-	-	-	-
倪旭春	监事	是	野风集团	16.89	18.09	18.89	9.59
卜正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董事	否	-	-	-	-	-
徐方明	副总经理	否	-	-	-	-	-
郭拥政	副总经理	否	-	-	-	-	-
乔建仁	副总经理	否	-	-	-	-	-
俞玲玲	财务总监	否	-	-	-	-	-
朱勇华	技术中心主任	否	-	-	-	-	-
吴昕昕	生物制药研究室主任	否	-	-	-	-	-

综上，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部分董事和监事系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履行选聘决策程序后，在公司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因此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况。

为保障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用以规范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行为，保障相关人员忠实勤勉、独立履职。

2、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与发行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健全员工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4、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确保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野风堂生物的工商登记文件、章程；

2、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一步查询野风堂生物的基本信息；

3、访谈野风堂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捷，查阅野风堂生物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蘠、发行人总经理周卫国以及王俊捷出具的无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发放记录、劳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7、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资金流水；

8、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规范；

9、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福利制度》《工资管理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

规范；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文件；

11、查阅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野风堂生物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总经理周卫国在野风堂生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行为，未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规定；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的工作，发行人总经理周卫国已不再担任野风堂生物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2、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关联方领薪的原因，系与关联方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符合《劳动合同法》、与关联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关联方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不存在实质影响。为规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规范措施；

3、为保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问题六：关于专利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专利、与上海康鸣共同开展项目研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专利是否存在限制和约束发行人使用、授予他人使用、转让的约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专利权的约束或限制。

（2）说明共有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重要性水平；其他专利共有人是否可以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形下，授权第三人使用相关专利。

（3）说明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项目的最新进展，合作项目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独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专利是否存在限制和约束发行人使用、授予他人使用、转让的约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专利权的约束或限制

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地域	专利号	权利人
1	一种酪氨酸酚裂解酶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中国	ZL201610287965.2	公司、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合成康布他汀的方法	中国	ZL200910051154.2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卓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ZL200980151607.7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日本	特许第 5735919 号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	ETHOXYDIPHENYLETHA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S THEREOF	印度	298493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US 8,686,187 B2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欧盟	2351730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	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香港	HK1160446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

注：上述 5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均系境内发明专利“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在境外注册。

根据专利共有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对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不受限制，但专利共有人须在经过其他共有专利人同意之后，方可转让专利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专利权的约束和限制。

根据专利共有方签订的协议，共有专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由各方共有，各方依法单

独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独自享有相应收益，不存在禁止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的相关条款。

二、说明共有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重要性水平；其他专利共有人是否可以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形下，授权第三人使用相关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一种酪氨酸酚裂解酶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一种合成康布他汀的方法”、“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等境内外发明专利目前均为公司的储备技术，尚未应用于具体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内上述专利没有对公司贡献营业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根据专利共有方签订的协议，其他专利共有人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形下，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因此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南京卓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专利共有方必须在取得发行人同意之后，方可授权其他方使用共有专利。

三、说明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项目的最新进展，合作项目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独有

公司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独有	最新进展
1	甲基多巴产品研发	专利为发行人独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甲基多巴产品研发项目尚在试产过程中，在小试对盐酸用量、成盐温度、氯化钠加入数量加入时间进行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变了氯化钠的加料方式、设计出了不同种回收氯化铵的工艺，通过数据积累，不断分析，公司甲基多巴的工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优化，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生产，尚未验证生产准备。
2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	专利为发行人独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项目中试生产结束，上海康鸣对中试过程中发现的关键工艺控制点与发行人进行重点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程序，对出现的不足之处进行讨论分析原因并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同时准备了与实际工艺情况和注册要求相关的验证文件，但投料时间未定，验证设备尚未进行改造。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专利共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了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共有专利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共有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与上海康鸣签订的合作研发合同，了解了双方的项目合作内容、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研究开发经费等具体条款；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文件、项目结题文件，了解了合作研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共有专利的专利共有人须在经过其他共有专利人同意之后，方可转让专利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除此之外，共有专利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专利权的约束和限制；

2、发行人取得的共有专利系公司技术储备，尚未应用于主营业务，对发行人现阶段主营业务的重要性水平较低；其他专利共有人必须在经过发行人同意后，方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康鸣合作的“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 项目中试生产结束，“甲基多巴产品研发”项目尚在试产过程中。

问题七：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从事地产开发，创投、酒店等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61 条的规定，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

（3）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5 和《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1、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9282X，住所为杭州市绍兴路 187 号东楼 8 楼，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5,018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3,183.46	12,560.82	8,062.20	20,496.48
净资产	-770.65	-780.07	-747.57	3,873.2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9.41	-32.49	-4,620.79	-38.73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0978265X，住所为杭州市绍兴路 187 号西楼 8 楼，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82,978.26	379,521.61	358,529.83	339,241.30
净资产	297,943.31	298,531.52	306,237.98	265,037.9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51.73	35,589.39	37,742.54	5,639.49
净利润	-588.21	-7,706.47	41,200.06	1,560.77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开发活动，主要从事存量房租赁、报告期以前房地产项目的尾盘销售及房地产基金投资业务。

3、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97099927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启明苑 1 幢 1-3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5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9,631.58	9,940.70	19,188.53	21,926.63
净资产	2,333.43	1,594.88	-4,097.58	-1,416.71
营业收入	787.68	14,733.36	801.02	7,681.72
净利润	738.54	5,692.47	-2,680.87	18.33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开发活动，主要从事存量房租赁及报告期之前的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业务。

4、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7722163U，住所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03 号 5 幢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007.19	913.48	1,067.34	1,039.71
净资产	-633.20	-759.27	-896.62	-804.56
营业收入	167.40	560.76	-	165.09
净利润	126.07	137.35	-92.05	-83.44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开发活动，主要从事报告期之前房地产项目的车位销售业务。

5、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55475586XM，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8,574.89	21,601.51	24,118.83	19,368.03
净资产	8,267.85	5,945.56	2,681.81	3,054.52
营业收入	5,929.17	9,523.99	1,647.86	0
净利润	2,322.28	3,263.75	-372.71	-1,058.0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业务。

6、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759506189B，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0 号大街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03）26 号地块”。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7,806.21	7,600.19	8,020.20	8,093.35
净资产	7,514.18	7,555.20	7,775.33	8,048.63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1.02	-220.14	-273.30	773.67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020 年 8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提出房地产行业融资监管“三道红线”， 形成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①红线一：剔除预收款的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 70%；②红线二：净负债率不得大于 100%；③红线三：现金短债比不得小于 1 倍。根据“三道红线”的触线情况，将房企分为“红、

橙、黄、绿”四挡：①红色档：如触碰三条红线，不得新增有息负债；②橙色档：如触碰两条红线，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5%；③黄色档：如果触碰一条红线，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10%；④绿色档：如三条线都均未触碰，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涉及“三道红线”的情况如下：

涉房企业	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净负债率	现金短债比	属于的层级
2021.6.30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85%	14.16%	-（无短期有息债务）	黄色档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04%	17.23%	-（无短期	绿色档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85%	-4.68%	-（无短期有息债务）	黄色档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19%	1.15%	-（无短期有息债务）	黄色档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1%	-2.63%	-（无短期有息债务）	绿色档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	-0.5%	-（无短期有息债务）	绿色档

注：净负债率为负，系因有息债务为零所致。

综上，上述六家房地产企业中，未有红色档、橙色档的情况，仅有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黄色档，其余均为绿色档，因此上述房地产企业财务状况较为健康，不存在显著的财务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从事存量房租赁、尾盘销售、房地产基金投资业务
3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在出售车位
4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在出售车位
5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现仅一个项目的尾盘在销售
6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03）26号地块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尾盘销售以及房地产基金投资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其中，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了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前述五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房地产基金，主要从事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的业务，房地产基金的基本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9W03E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9室-96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佰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1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2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53%

②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桢诚佰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304。

③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温州凯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温州德信泓宸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17DX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9 室-39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59,8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9.92%

②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③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五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杭州萧山桢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1	杭州萧山桢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	温州佳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	温州昌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温州和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桢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6	-	-	-	-	-	-
		嘉兴桢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7	-	-	-	-	-	-
		嘉兴桢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9	杭州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杭州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
		嘉兴桢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	-	-	-	-	-	-
		嘉兴桢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3	-	-	-	-	-	-
		嘉兴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	浙江宇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南京德信东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
		嘉兴桢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1	-	-	-	-	-	-
		嘉兴桢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4.20	-	-	-	-	-	-

		伙）							
嘉兴桢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	杭州北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安徽轩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杭州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
嘉兴桢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3	嘉兴桢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	-	-	-	-	-	-
		嘉兴桢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7	-	-	-	-	-	-
宁波新涵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宁波市鄞州金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宁波金前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	-	-
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	-	-	-	-	-	-	-	-
嘉兴桢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	-	-	-	-	-	-	-	-

（3）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W8UQ8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25 室-5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4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4.17%

②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③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五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嘉兴桢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嘉兴桢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嘉兴桢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嘉兴桢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嘉兴桢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4	嘉兴桢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杭州凯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9.00	宁波荣园置业有限公司	49.00	-	-
		嘉兴桢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	-	-	-	-	-
		嘉兴桢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5	宁波旭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
		嘉兴桢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9	-	-	-	-	-	-
		嘉兴桢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2.47	-	-	-	-	-	-

		伙）							
		嘉兴桢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	-	-	-	-	-	-
		嘉兴桢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	-	-	-	-	-	-
		嘉兴桢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	-	-	-	-	-	-
杭州城投桢诚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	-	-	-	-	-	-

（4）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7NW8C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0 室-31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城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9,706 万元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92%

②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桢诚城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③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对外投资情况。

（5）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5WG3C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97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5,001 万元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79%

②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③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对外投资情况。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前述五家房地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未实际控制房地产基金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此外，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房地产基金

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自身利润积累，不存在在业务开展中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用户提供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等）向客户提供资金或信用支持的情况，因此，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亦不存在从事类金融类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销售、财务等机构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双方各自独立运行，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61 条的规定，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曾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过担保，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少数关联方发生过资金拆借情况，相关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 2021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和“4、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进行了完整披露。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主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关于房地产管理的主要规范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27 号）	加强土地供应的计划管理和统筹引导；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推进力度；促进住房信贷政策落实；加强住房公积金保障；落实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完善居住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优化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动态调控	2016.02.26
2	《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的通知》（杭房局〔2016〕233 号）	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正当经营行为；采取多种措施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2016.10.24
3	《杭州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加强土地市场调控；加强住房贷款审慎管理；进一步统一税收政策；完善住房限购政策；调整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加强热点商品住房项目销售管理	2020.09.04
4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住房限购；进一步加强住房限售；进一步加强税收调节；完善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完善高层次人才优先购房政策	2021.01.27
5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住房限购；严格防范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严厉打击房地产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	2021.03.03
6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住房限购、进一步完善新建商品住房销售管理、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2021.08.05
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华市区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金政发〔2008〕99 号）	进一步创造良好的住房消费环境，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简化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手续大力支持改善型普通自住房需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业投资发展环境，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下限预征、放宽建设项目开、竣工期限、放宽新出让地块地价款支付期限和比例、加大支持和监管力度	2008.11.14
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金华市区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6〕37 号）	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职工购买住房的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房地产去库存的力度；加强供地条件管理；适当提高商品房预售条件；全面引导推进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打通保障房与商品房的通道；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鼓励引导购房；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发展专业住房租赁市场	2016.04.27
9	《金华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	一是优化土地供应；二是实行住宅限售；三是实行公证摇号销售；四是加强二手住宅价格监管；五是加强金融监管；六是加强住宅	2021.8.2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品质管控；七是严格更名管理；八是加强市场监管；九是加强住房保障；十是落实主体责任	

综上，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目前均存在较为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商品房交易存在限购、限贷等政策。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房地产公司已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现行房地产调控政策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5 和《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5 之第（1）条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蘠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95%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5%股权；俞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汽车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70.11%；俞蘠持股 29.89%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90.00%；俞蘠持股 10.00%	对东阳基地企业资本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蘠持股 75.00%；野风集团持股 25.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5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65.00%；野风控股持股 35.00%	钒氮合金及氮化物合金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野风君亭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	服务：餐饮服务（限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 95.00%；野风集团持股 5.00%	心南楼 1522 室经营）；食品经营，住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野鼎控股	俞蘠持有 67%股权，曾文杰持有 12%股权，周发根持有 12%，朱育兵持有 9%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限一、二类）、机电设备的维修，空调、电梯、楼宇智能化设备、节能设备的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管道及配件、橡胶制品、消防器材、船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焦炭、燃料油、煤炭（除储存）、木材、医疗器材（限一、二类）、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空调、电梯、楼宇智能设备、节能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98%股权，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9	德清盈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66.7%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股 47.5%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科冠聚合物	野风集团持有 45%股权，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水性胶乳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0%股权，野风控股持有5%股权	
12	森兰科技	科冠聚合物持有 100%股权	涂布型高阻隔薄膜研发、制造、销售；食品包装材料、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13	安吉慕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18.52%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14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36.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限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从事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影视策划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文设计、制作；代办票务；演出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杭州幕客佳乐影业有限公司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蘠担任董事长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剧制作经营，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俞蘠持有0.5%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17	浙江赢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9%股权，野鼎控股持有 51%股权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8	浙江迎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0%；野风集团持股 25.00%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88.48%；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2%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20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 100%股权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蘠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2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 90%股权，野风名源房地产持有 10%股权	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03）26 号地块
24	杭州野风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 80%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代客户办理银行贷款手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伟升实业	野风集团持股 48.53%；碧园投资持股 18.97%，野风创投持股 12.5%；野风控股持股 9.8%；周卫国持股 4.35%；汤朝晖持股 3.75%；吴范宏持股 1.01%；俞斌浩持股 0.9%；朱向阳持股 0.19%	电子元件、服装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租赁；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水果种植（不含种子和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子阳热能	伟升实业持股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泥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设计、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锅炉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康吉尔	伟升实业持股 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野风医疗器械	伟升实业持有 82%股权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东阳明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红持股 99.9%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	俞红持股 99%	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服装设计，建筑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东阳野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红持股 99.9%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	俞红持股 70%	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服装设计，建筑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上述企业 1 至 26 以及 29 至 32 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酒店管理、股权投资、蒸汽生产供应、建材销售等，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上述企业 27、28，康吉尔、野风医疗器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康吉尔的主营业务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等，其主要客户为医院和医药流通企业；康吉尔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层共挤输液用膜、聚丙烯组合盖、聚丙烯接口、氯化钠注射液纸箱等，主要供应商为医药耗材企业和包装材料企业。野风医疗器械的主营业务为口罩、检测耗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口罩、检测耗材，其主要客户为口罩贸易商、外贸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无纺布，主要供应商为无纺布生产企业。

野风药业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和原料药贸易商；野风药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等，主要供应商为医药中间体和其他化工原料生产企业。

综上，野风药业与康吉尔、野风医疗器械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上下游关系，业务上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及其他利益冲突，主要机器设备不能通用、主要工艺流程不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群体不同，不存在共用的采购、销售渠道，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银行流水；

3、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涉房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4、网络检索房地产基金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控股股东《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其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担保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

7、查询“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

8、网络查询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关于房地产管理的主要规范文件；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0、获取野风药业、康吉尔、野风医疗器械的工商档案、采购、销售明细等资料，对各经营主体之间是否涉及同业竞争进行分析；

11、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分析；

1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不存在从事类金融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其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销售、财务等机构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双方各自独立运行，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

3、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目前均存在较为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商品房交易存在限购、限贷等政策。但鉴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房地产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现行房地产调控政策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八：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蒸汽、合作研发新产品、关联租赁等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向关联方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具体用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

（2）说明与上海康鸣发生的新产品研发费用涉及的具体事项，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报告期研发费用确认的依据。

（3）说明关联租赁的原因、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向关联方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具体用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具体用途

在制药行业，蒸汽主要用于为生产装置提供能源动力。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主要作为生产所需能源动力用于厂区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消毒、加湿等环节。

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反应罐往往需要通过蒸汽对其夹套进行加热，达到每个产品的反应温度，以保证化学反应正常发生，并通过蒸汽的高温对产品进行烘干。同时，发酵车间的管道、过滤器、培养基等也需要通过蒸汽进行消毒，以保证药品生产的无菌环境。除此之外，少量的蒸汽还会用于洁净区的加湿。

（二）报告期内向子阳热能采购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发行人与子阳热能合作以来，始终保持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行情、交易

量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子阳热能向野风药业、康吉尔及其他关联方销售蒸汽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蒸汽的价格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元）	销售比例（%）	销售均价（元/吨）
2021 年 1-6 月	向野风药业销售	16,814.48	3,548,009.54	41.66	211.01
	向康吉尔销售	4,521.77	954,134.97	11.20	211.01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5,376.95	1,134,585.76	13.32	211.01
	向第三方销售[注]	14,170.54	2,879,164.83	33.81	203.18
	向野风药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	3.71%			
2020 年度	向野风药业销售	28,638.55	5,875,429.45	38.17	205.16
	向康吉尔销售	7,389.16	1,559,180.55	10.13	211.01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10,607.20	2,238,216.08	14.54	211.01
	向第三方销售	29,133.24	5,721,266.26	37.17	196.38
	向野风药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	4.28%			
2019 年度	向野风药业销售	24,924.78	5,098,455.91	31.38	204.55
	向康吉尔销售	7,846.70	1,604,350.97	9.87	204.46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11,908.63	2,436,107.36	14.99	204.57
	向第三方销售	35,645.40	7,110,618.08	43.76	199.48
	向野风药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	2.48%			
2018 年度	向野风药业销售	24,353.60	4,855,297.01	34.14	199.37
	向康吉尔销售	8,562.22	1,707,211.91	12.01	199.39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10,651.85	2,124,363.56	14.94	199.44
	向第三方销售	27,679.47	5,533,752.96	38.91	199.92
	向野风药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	-0.28%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子阳热能对无关联第三方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艺服饰”）的销售金额中扣除了补偿给诚艺服饰的污泥处置费。向野风药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为正，表示向野风药业的蒸汽销售价格高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价格差

异原因见下文。

报告期内，子阳热能销售给野风药业的蒸汽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价格基本相同。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子阳热能向野风药业销售蒸汽的价格略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原因为子阳热能对无关联第三方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艺服饰”）的销售金额中扣除了补偿给诚艺服饰的污泥处置费，剔除污泥处置费补偿金额的影响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子阳热能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蒸汽的价格分别为 203.97 元/吨、204.62 元/吨、211.65 元/吨，与其向野风药业销售蒸汽的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0 年度，子阳热能向野风药业销售蒸汽价格略低于向康吉尔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为减轻企业成本，鼓励企业增加用汽量，子阳热能对 2020 年 4-10 月的蒸汽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对单月使用蒸汽 1,000 吨以上的企业，每吨蒸汽售价下调 10 元；子阳热能的客户中仅野风药业及诚艺服饰的单月蒸汽量使用量超过 1,000 吨，可享受此价格优惠，康吉尔及其他关联方采购量较小，未能享受价格优惠，故采购单价较高。

通过查询浙江省内部分城市蒸汽的政府指导价格，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对应的政府指导平均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城　市	文　件	价　格
嘉兴市	《嘉兴市 2020 年 12 月份集中供热价格数据表》	216.90
天台县	《关于调整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	251.00
平湖市	《关于公布 2021 年三季度蒸汽建议价的通知 》	219.00
桐乡市	《桐乡调整热蒸汽供应价格》	195.00
均　值/政府指导平均价（含税）		**220.48**

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含税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年　度	价　格
2021 年 1-6 月	230.00
2020 年度	227.08
2019 年度	223.34
2018 年度	220.00
平均值	**225.11**

年　度	价　格
浙江省部分城市蒸汽政府指导价平均值	**220.4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子阳热能向野风药业销售蒸汽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与浙江省内蒸汽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子阳热能向发行人销售蒸汽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必要性

（1）蒸汽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在制药行业，蒸汽是重要的能源介质，包括分离纯化、成品制备等过程都需要蒸汽。蒸汽具有极强的灭菌能力，还可用于制药设备和系统的消毒，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设备的升温、灭菌等环节都需要使用蒸汽。

（2）子阳热能是距离发行人最近的一家蒸汽生产企业。公司所在地金华地区除子阳热能之外，能够供应蒸汽的企业有武义泉能热力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等，但上述企业均距离公司较远；与之相比，子阳热能位于东阳市歌山镇，距离公司不到 1 千米，因其所处地理位置优势，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可以有效保障蒸汽的及时提供。

综上，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说明与上海康鸣发生的新产品研发费用涉及的具体事项，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报告期研发费用确认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上海康鸣对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及甲基多巴进行技术研究，与上海康鸣发生的新产品研发费用涉及的具体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具体内容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	乙方向甲方提供匹伐他汀钙中间体的完整小试技术资料，协助甲方完成小试工艺；通过小中试实验验证小试成果的实际效果，为生产车间提供数据支持，并完成小试移交；根据工艺要求及实验确认，完成中试生产设备的选型及改造，进行中试生产；结合对中试生产情况的有效分析及总结，由乙方准备验证生产准备相关资料。
甲基多巴产品研发	甲乙双方通过讨论确定提高甲基多巴生产效率、产品纯度等的技术方案，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共同研发并提供约定的产品技术资料，对设备进行选型并安装调试；通过产品小试，对其进行多次实验数据分析，生产出符合既定标准的产品；结合乙方的技术指导，甲方通过改变生产工序、尝试新型生产方式等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并适当扩大生产；乙方在研发过程中需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和工人，并可参与管理，协助准备验证生产准备的相关资料，

	最终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设计能力稳定的生产合格产品。

发行人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项目具体进展如下：

研发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	2018 年 6 月-10 月	开展小试研究工作，优化转化工艺
	2018 年 10 月-12 月	完成小试技术移交，确定工艺可行，可进行放大中试生产
	2019 年 1 月-9 月	设备选型及改造，完成中试生产
	2019 年 6 月-12 月	总结中试生产经验，验证生产准备
甲基多巴产品研发	2019 年 1 月-5 月	讨论交流关键工艺，确定技术方案
	2019 年 1 月-2020 年 6 月	讨论交流关键工艺，确定技术方案，完成小试工艺，验证离心萃取、调整拆分剂用量可提高生产效率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8 月	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和工人，建议控制氯化钠加料方式、改变赶氨过程、尝试新型蒸馏方式，进行生产准备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	甲方利用小试经验进行试产，通过实验不断优化生产方式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甲方进行试生产，乙方参与生产与管理，通过生产过程中的数据累积，有效解决了离心时间、产品含量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项目中试生产结束，上海康鸣对中试过程中发现的关键工艺控制点与发行人进行重点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程序，对出现的不足之处进行讨论分析原因并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同时准备了与实际工艺情况和注册要求相关的验证文件，但投料时间未定，验证设备尚未进行改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甲基多巴产品研发项目尚在试产过程中，在小试对盐酸用量、成盐温度、氯化钠加入数量加入时间进行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变了氯化钠的加料方式、设计出了不同种回收氯化铵的工艺，通过数据积累，不断分析，公司甲基多巴的工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优化，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生产，尚未验证生产准备。

报告期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确认时点	金额	确认依据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	2018 年 12 月	47.18	项目处于小中试实验阶段，尚未完成交接，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匹配，根据项目进度计入研发费用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确认时点	金额	确认依据
	2019 年 12 月	98.30	项目中试完成，并完成交接，开始准备验证生产完成资料，尚未完成验证生产，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匹配，根据项目进度计入研发费用
甲基多巴产品研发	2020 年 8 月	120.00	项目技术方案确定，完成小试工艺研究，提供生产方案和设备选型，合同约定每年支付研发费用 120 万元，与实际研发进度相匹配
	2021 年 5 月	80.00	通过实验寻找优化成盐工序的优化途径，分析消旋母液回收方式的改良，成功找到了合适的离心时间，系根据实际研发进度确认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海康鸣提供的项目结题成果报告中的项目进度，进行研发费用的确认，考虑到相关研发项目未来能否形成成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支出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委托开发费用。报告期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合理。

三、说明关联租赁的原因、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一）关联租赁原因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康吉尔	科冠聚合物	土地	2013 年 3 月至 2033 年 2 月	建造房屋，用于生产
野风集团	野风药业	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仓储
野风集团	野风药业	房屋建筑物	2017 年 1 月至长期	办公、住宿
野风集团	康吉尔	房屋建筑物	2017 年 1 月至长期	住宿

报告期内，康吉尔将位于东阳市歌山镇石潭村、西宅村象溪滩 3,861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科冠聚合物使用。租赁原因主要为：科冠聚合物成立初期，需要土地用于建造生产厂房，而康吉尔拥有闲置土地且距离科冠聚合物原有办公楼较近，符合科冠聚合物的需求，因此双方协商后进行了该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野风集团租赁一幢平房作为仓库，用于存放周转材料等；向野风集团租赁办公楼和宿舍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于办公场所、员工住宿的需求。租赁原因系由于野风集团上述闲置房屋建筑物距离野风药业厂区及其生产办公

场所较近，使用方便，符合发行人的需求。

（二）关联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

1、关联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土地租赁价格系依据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资产种类	年租金	面积（㎡）	单价（元/㎡•天）	市场均价注（元/㎡•天）
康吉尔	科冠聚合物	土地	18,181.82	3,861.00	0.01	0.01-0.20
野风集团	野风药业	仓库	70,000.00	868.56	0.22	0.10-0.50
野风集团	野风药业	办公楼	45,500.00	650.00	0.19	
野风集团	野风药业	宿舍	138,480.00	4,013.81	0.10	
野风集团	康吉尔	宿舍	81,120.00	2,203.50	0.10	

注：上述市场租赁均价数据来源于安居客官网。

发行人关联租赁资产均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单价均处于当地市场均价范围内，且野风集团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仓库的单价为 0.21 元/㎡•天，与向野风药业出租价格基本相同，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1）关联租出必要性

由于科冠聚合物需要土地用于建造厂房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康吉尔有闲置土地，其距离较近，因此产生了该笔租赁。双方租赁合同期限较长，租赁情况相对稳定。

（2）关联租入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员工数量持续增加，公司原有仓储、办公设施员工宿舍已无法满足需求，而野风集团在发行人厂区附近拥有闲置房屋建筑物及宿舍用房，故向野风集团租入仓库、办公楼以扩大公司仓储空间，增加行政办公区域，租入宿舍为员工提供住宿便利。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承租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上述租赁面积及金额较小，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自有厂房，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

重大影响。

公司租入房屋房租明细及当期管理费用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野风集团	承租仓库	3.50	0.48%	7.00	0.47%	7.00	0.25%	6.00	0.37%
野风集团	承租办公楼、宿舍	9.20	1.27%	18.40	1.25%	26.51	0.94%	26.51	1.64%
合　计		12.70	1.75%	25.40	1.72%	33.51	1.19%	32.51	2.01%

注：上述 2021 年 1-6 月的金额为租赁合同金额。

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向野风集团租赁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仅在 1.1%-2.1%，关联方租赁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极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康吉尔向科冠聚合物出租土地的收入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关联方租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极小。且鉴于康吉尔已于 2019 年从发行人剥离，不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故康吉尔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生产部、设备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子阳热能采购的蒸汽的具体用途；

2、获取发行人与子阳热能的蒸汽采购合同，获取子阳热能向其他单位销售价格明细，查询浙江省内蒸汽政府指导价格，与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的技术开发合同，获取报告期内上海康鸣提供的项目结题成果报告；

4、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与野风集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与科冠聚合物的土地租赁合同，获取野风集团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产所在地的类似房屋、土地租赁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向关联方子阳热能采购蒸汽主要用于厂区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消毒、加湿等环节。其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上海康鸣发生的新产品研究费具体事项主要系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和甲基多巴产品研发。报告期研发费用确认的依据合理；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系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屋需要，相关资产租赁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九：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新增两名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发行人董事的情形。

（3）野风有限设立时，出于对管理层激励的目的，存在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登记在管理人员名下且其未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形。

（4）发行人设立时经济性质为挂靠乡办集体的私营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 2020 年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作价依据、原因、合理性及其基本信息。

（2）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历史股权出资、股权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

（4）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5）结合报告期内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股权的变动情况及各股东之间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化的情形。

（6）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 2020 年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作价依据、原因、合理性及其基本信息

2020 年 12 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自然人王余奎、蔡邦境通过受让公司原股东野风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新增股东。

2020 年 10 月 26 日，野风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野风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占比 1.3333%）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余奎，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份（占比 0.6667%）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邦境。同日，野风集团分别与王余奎、蔡邦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20 年 12 月 7 日，野风药业完成此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王余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408******，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蔡邦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709******，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东苑****。

2、入股原因

蔡邦境从九十年代起即在野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直至 2017 年退休，并曾担任野风药业的董事、监事，其本人看好野风药业发展前景，希望在野风药业申请 IPO 前投资入股从而分享公司上市收益，故向野风集团提出入股诉求，考虑到其对野风集团发展的历史贡献，野风集团同意向其转让少量野风药业股份。

王余奎作为自由投资人与野风集团管理层相识多年，对野风药业经营情况较为了解，

看好野风药业未来发展前景，并希望投资入股分享野风药业上市收益，在野风集团管理层推荐下，与蔡邦境一并从野风集团受让了少量野风药业股份。

3、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5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此前最近一次持股变动系 2019 年 5 月在员工持股平台碧园投资进行的财产份额转让，该次转让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价格为 3.25 元/股；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5,12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9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4.5 元/股，系在参考了公司前次持股变动的转让价格及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2019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及 2019 年末分立情况等因素基础上，由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

以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5,793.06 万元（扣除了剥离的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4.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5.83 倍（4.5*7,500/5,793.06=5.83），低于 pre-IPO 投资市场平均 8-10 倍的市盈率估值水平。其主要原因为蔡邦境原为野风集团的副总经理，野风集团考虑其对集团公司发展的历史贡献，为回报其付出，以略高于前次估值、较为优惠的价格向其转让少量野风药业股份；王余奎与野风集团管理层相识多年，向野风集团提出投资诉求，希望分享野风药业 IPO 投资收益，基于朋友与人情关系，野风集团按照与蔡邦境相同的价格一并向其转让了少量野风药业股份。

4、入股的合理性

本次 2 名新增股东系野风集团的老员工和与野风集团管理层熟识的的个人自由投资者，投资入股目的是看好野风药业发展前景，分享上市收益；虽然此次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较低，但基于受让方与野风集团的特殊关系，且此次入股系野风集团出让自身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而形成，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定价合理，入股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因此，此次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

受让人蔡邦境、王余奎已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5、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有股权转让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通过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新增股东的调查表、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确认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通过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新增股东的调查表，网络核查其相关信息，确认新增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而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锁定期限

新增股东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作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

野风有限前身为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系由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野风集团曾用名）于 1992 年 12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6 年 6 月 1 日，野风集团向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原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由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

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原由野风集团 100%持股，在本次变更登记为野风有限过程

中，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规定股东须二人以上，并出于对野风有限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目的，野风集团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在野风集团和野风有限管理人员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名下（其中野风集团对野风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85%，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各持有野风有限 5%出资），因此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登记为野风有限股东，但未实际出资。前述情况经访谈野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代表得以验证。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合计 200 万元，其中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出资 170 万元、周国智、应礼彪、葛红心各出资 10 万元。1996 年 6 月 5 日，主管机关浙江省东阳市北江镇工业办公室出具“情况属实”同意意见；1996 年 6 月 17 日，金华市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出具检查验证意见。

综上，虽然野风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未实际出资，但该部分注册资本实际由野风集团实际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造成损害野风有限及债权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增资款入账凭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均经验资机构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或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等抽逃出资行为。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用于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

三、说明发行人历史股权出资、股权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

（一）发行人股权改制

野风有限的前身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系由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野风集团曾用名）于 1992 年 12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自设立至野风有限设立，其全资/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系挂靠乡办

组织的私营企业。野风集团已于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履行了摘帽改制程序，并变更为私营企业，野风集团摘帽改制事项已取得当时改制主管部门东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批复、以及东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确认，野风药业控股股东野风集团设立时即为挂靠乡办集体的私营企业，设立时的投资资金均由俞国生出资，集体并未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出资；野风集团对野风药业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

（二）野风有限历史股权出资瑕疵

野风有限自设立至 2010 年 2 月期间的股权出资存在“未支付对价”的情况：

1、野风有限设立时，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未实际出资

野风有限前身系由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野风集团曾用名）于 1992 年 12 月投资设立的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在设立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

1996 年 6 月 1 日，野风集团向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原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同日，野风集团、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野风集团、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分别出资 17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996 年 6 月 17 日，经金华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到位。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以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确认，野风药业控股股东野风集团设立时即为挂靠乡办集体的私营企业，设立时的投资资金均由俞国生出资，集体并未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出资；野风集团对野风药业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

鉴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是野风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非公司制企业，且野风有限系通过将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设立，故野风有限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在法律主体上具有延续性，并非重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

野风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实际来自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的资产。

在野风有限设立时，野风集团根据当时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对股东人数的要求，并出于对野风有限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目的，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在野风集团及野风有限管理人员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名下，野风有限设立时的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未实际缴付过出资。

2、2002 年 5 月，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受让股权未支付款项

2002 年 5 月，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将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其中，马海英受让周国智持有的野风有限 5 万元出资，金卫东受让周国智持有的野风有限 5 万元出资，吴岱卫受让葛红心、应礼彪合计持有的野风有限 20 万元出资。本次转让系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退出野风有限的经营管理层，根据野风集团统一安排，将原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的管理层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本次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3、2003 年 3 月，许尚炎受让股权未支付款项

2003 年 3 月，吴岱卫、马海英、金卫东将所持有的合计 30 万元野风有限出资全部转让给许尚炎。本次转让系吴岱卫、马海英、金卫东退出野风有限的经营管理层，根据野风集团统一安排，将原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的管理层许尚炎。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4、2005 年 3 月和 2010 年 2 月，野风集团受让许尚炎持有的股权未支付款项

2005 年 3 月和 2010 年 2 月，许尚炎先后将其持有的野风有限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野风集团，从而归还 1996 年设立时野风集团无偿登记在管理层名下的股权。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对野风集团以及周国智、葛红心、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许尚炎等历史股东和所有现有股东均进行了访谈，相关历史股东对前述野风有限设立时作为记名股东登记了由野风集团实际拥有的出资，并在后续转让过程中未收取和支付对价的情况予以确认，相关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对发行人股权均未提出权属异议。

综上，发行人历史股权出资、股权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

四、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

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设立于 1985 年 9 月，设立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6 年 10 月，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乡村挂靠企业摘帽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东政办〔1996〕6 号），文中要求纠正虚假投资主体，明晰企业产权，全面进行挂靠企业摘帽工作。

1998 年 8 月，浙江野风集团公司与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协议书》，约定浙江野风集团不再挂靠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改制为私营企业，并对减免税收、承包款、征用土地进行产权界定：1、企业以前享受的新产品减免税、水、火、风等自然灾害减免税、其他困难性减免税、政策性提留结余资金、历年来挂福利企业减免的税收全部留归浙江野风集团；2、浙江野风集团公司改制前，每年应上交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承包款，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按 70%下拨给企业扩大再生产，累计下拨款为 30 万元。此款应在 1999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向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交付清楚；3、浙江野风集团征用的土地（占地 175648 平方米）改制后归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所有，浙江野风集团应按每平方米 2-4 元向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关于土地有偿使用事项，浙江野风集团公司与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土地有偿使用费交纳协议书》。

1998 年 9 月，东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东乡企管〔1998〕41 号），同意浙江野风集团公司摘帽变更为私营企业。

2002 年 4 月，浙江衡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衡会评（2002）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浙江野风集团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净资产 6,868.14 万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野风集团公司拟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68 万元，根据浙江野风集团公司经评估净资产 6,868.14 万元量化到股东个人 6,868 万元，股东再投入货币资金 3,200 万元。鉴于当时公司法要求股东人数 2 名以上，原浙江野风集团公司产权实际持有人俞国生委托胡朝洪、蒋建林代其以原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具体为：俞国生以原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 5,861.2 万元，以货币

出资 3,200 万元；胡朝洪以原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 503.4 万元；蒋建林以原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 503.4 万元。

2002 年 6 月，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浙江省野风集团公司的变更登记，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私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68 万元。

2021 年 4 月 24 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1〕30 号）以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野风集团为挂靠乡办组织的私营企业且已依法履行摘帽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摘帽改制行为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野风集团未持有集体产权，存续期间未侵害国有或集体利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野风集团的相关摘帽改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1〕30 号），批复如下：

“一、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企业为：浙江省东阳福利服装厂、东阳县京东服装厂、东阳市京东服装厂、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浙江野风集团公司、浙江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二、浙江省东阳福利服装厂设立时即为挂靠乡办集体的私营企业，设立时的投资资金均由俞国生出资，东阳县凤山公社未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出资。

三、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企业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在集体企业摘帽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企业浙江省东阳福利服装厂、东阳县京东服装厂、东阳市京东服装厂、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浙江野风集团公司、浙江野风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截至目前，无相关个人和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就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企业的职工持股或变动情况提出信访、投诉情形。

六、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

2021 年 8 月 20 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上述确认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结合报告期内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股权的变动情况及各股东之间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化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股权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野风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

野风集团自成立起，一直由俞国生控股，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其注册资本为 16,068.00 万元，俞国生持有 93.73%的股权，俞红（俞国生之女）持有 6.27%的股权；2010 年 2 月，俞国生将其持有的 53.73%的股权转让给俞藩（俞国生之子），俞红将其持有的 6.26%全部股权转给俞藩，至此，俞藩持有野风集团 60%的股权，俞国生持有野风集团 4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野风集团进行了增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即 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初，野风集团的股权结构保持稳定，为俞藩持股 60%，俞国生持股 40%。

报告期内，野风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野风集团的股权结构			
1	俞藩	48,000.00	60.00
2	俞国生	32,000.00	4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俞国生将其持有的 40%股权（对应 3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野风集团的股权结构			
1	俞藩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野风控股的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野风控股的股权变动未发生变动。自 2010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野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野风集团	1,800.00	90.00
2	俞蔷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野风创投的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野风创投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野风创投的股权结构			
1	俞蔷	2,381.25	47.6250
2	俞国生	1,368.75	27.3750
3	野风集团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俞国生将其持有的 27.3750%股权（对应 1,36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野风创投的股权结构			
1	俞蔷	3,750.00	75.00
2	野风集团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野风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野风集团和野风创投发生上述股权变动前，俞蔷直接或间接控制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 60%以上的表决权；股权变动后，俞蔷直接或间接控制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 100%的表决权。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因家族内部资产分配调整导致俞蔷对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俞蔷对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的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各股东之间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野风控股和野风创投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蔷 100%控制的持股主体，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作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野风集团、

野风控股及野风创投是天然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也无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2020年10月，俞蔷先生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股东野风创投、股东野风控股60%以上表决权，2020年10月起直接和间接控制野风集团、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100%表决权；同时，俞蔷先生通过野风集团、野风创投、野风控股在报告期内始终间接控制发行人68.83%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俞蔷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有重大影响力。尽管俞蔷先生的父亲在报告期初至2020年10月期间分别持有野风集团40%股权和野风创投27.3750%股权，但俞国生先生仅在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未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重大经营事项的表决，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决定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并于2020年10月退出对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和野风创投的持股，将相关股权全部转让给俞蔷。因此，俞国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野风集团和野风创投股权的情况，不影响将俞蔷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俞蔷先生，未发生变化。

六、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款入账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

2、查阅了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情况调查表、个人银行流水、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3、访谈新增股东，对其入股原因或背景、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确认；

4、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对历次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

5、查阅了野风集团的工商档案、脱帽改制时的相关法规政策、产权界定相关协议书、批复文件；

6、查阅了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1〕30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

7、查阅了野风控股、野风创投的工商档案；

8、访谈现有股东关于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情形予以确认；

9、查阅了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王余奎、蔡邦境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无明显异常，定价具有充分的理由和客观依据，入股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 2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 2 名新增股东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作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3、发行人历史股权出资、股权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

4、野风集团摘帽改制行为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野风集团未持有集体产权，存续期间未侵害国有或集体利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摘帽改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有权部门出具批复，确认野风集团改制程序合法有效，

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

问题十：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分别为 318.17 万元、1,175.01 万元和 927.85 万元。在各国取得各项认证 12 项。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增长明显的原因，列示相关环保设施的金额、建设情况、运行情况。

（2）说明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4）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5）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使用、销售、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7）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取得销售地相关药品监管部门、下游客户所需的各项资质认证，现有各项资质获取及未来续期的难易程度。

（8）列示报告期内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开展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增长明显的原因，列示相关环保设施的金额、建设情况、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	33.29	362.04	800.39	118.17
排污治污费用	280.30	398.91	269.02	155.72
其他日常维护	161.28	166.91	105.60	44.28
合计	**474.87**	**927.85**	**1,175.01**	**318.17**

注：由于康吉尔及子阳热能环保投入金额较小，且相关经营主体已在 2019 年末通过分立剥离，因此表格仅列示野风药业的环保投入金额。

发行人是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理事单位，始终将环保工作摆在核心位置，不断购置各类环保设施并投入污染治理费用，导致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购置各类环保设备是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环保设施的投入金额、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如下：

投入期间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6 月	废气收集装置	14.83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PP 废气处理系统	6.02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合计	**20.85**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2020 年度	流动床	119.47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成套废气处理装置	96.02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38.05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气浮设备	28.32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合计	**281.86**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2019 年度	环保池二期	505.18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PVF 悬挂式多相聚合物填料设施	139.32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合计	**644.50**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2018 年度	生化池系统	64.68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在线 TOC 分析仪	11.98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合计	**76.67**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扣除环保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投入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排污治污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的日常维护支出也同步持续增长。

二、说明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91330700147547609K001P 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类型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野风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30700147547609K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8.1.1-2025.12.31	①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氯化氢、氨（氨气）；②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总氮（以 N 计），硝基苯类，总氰化物，二氯甲烷，悬浮物，二甲苯，甲苯	否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

划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处理能力
废水	①产品生产工艺废水：盐酸盐离心废水、甲酯离心废水、肼解反应废水； ②其他环节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塔吸收液、生活污水。	COD	2.83 吨/年	①生化处理系统：生化一期处理能力 240 吨/天，生化二期处理能力 350 吨/天； ②絮凝沉淀及活性焦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500 吨/天。
		氨氮	0.41 吨/年	
废气	水解工序、氢化反应、发酵过程等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VOC	1.39 吨/年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19,000m^3/h； ②车间废气处理系统：64,000m^3/h； ③RTO 系统：8,000m^3/h； ④固废储存废气处理系统：33,000m^3/h。
固废	生产全过程	有机相回收残液	253.36 吨/年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能够满足固废处置要求。
		污泥	43.09 吨/年	
		废活性炭	81.05 吨/年	

		菌渣	56.19 吨/年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
废水	车间一级预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站，经过生化系统、絮凝沉淀、活性焦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歌山镇污水处理工程。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废气	①通过 RTO 处理系统处理 VOC 废气，车间废气酸碱喷淋预处理后进入三室 RTO 焚烧系统，经过 800℃以上高温燃烧后在 15 米高空排放；②通过两级碱喷淋处理氯化氢废气，设备装有在线 PH 监测系统，能够根据 PH 变化自动添加吸收液，确保处理效果。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固废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根据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公司积极进行清洁生产理论培训、筹划组织，通过制定、实施“左旋多巴车间离心机更新”、“污泥干化设备更新”等节能减排方案，引入新型的环保处理设施，产生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各项节能减排方案实施后，公司减少用电量 16.72 万 kWh，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36t/a，减少污泥产生量约 10t/a，减少蒸汽用量 645.6t，节水 350m³，减废水产生量 250m³，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

公司污水排放口安装了流量、PH、CO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测系统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维护，另根据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相关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①	474.87	927.85	1,175.01	318.17
其中：治污排污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②	441.58	565.82	374.62	200.00
产品产量（吨）③	395.33	757.88	602.97	521.60
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万元/吨）④=②/③	1.12	0.75	0.62	0.38
营业收入（万元）⑤	17,508.14	36,201.47	29,796.02	20,466.79
环保投入占比⑥=①/⑤	2.71%	2.56%	3.94%	1.55%

注："产品产量"包含多巴系列原料药、中间体的产量，发行人污染物主要产生于多巴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中已剔除康吉尔和子阳热能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环保工作摆在核心位置，不断增加环保投入，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金额、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现上升趋势，这表明公司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2019 年，为改进环保设施，提升环境污染物治理水平，公司投入了 800.39 万元的环保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支出，比如环保池二期、PVF 悬挂式多相聚合物填料设施、废气处理系统、厢式污泥低温干化设备等，导致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较多。

公司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与各期的产品产量、污染物排放情况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万元）	环保资金来源
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	①废水处理措施：高盐分（钠盐）废水采用三效浓缩设施除盐后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其他高盐分（铵盐）、高浓度废水车间内蒸馏除盐后进入预处理系统（芬顿氧化）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 ②废气治理措施：经回收后的二氯甲烷尾气先采用高效尾气脱气-中和，一方面将酸性尾气中和，另一方面将工艺废水中的二氯甲烷引入气相中。再采用一套高效尾气吸收单元，利用高效萃取剂将尾气中的气态溶媒吸收，最后尾气可部分返回脱气-中和单元循环使用，其余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 ③固废处理措施：公司将在厂区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处，建设标准为防风、防雨和防漏，并配套设有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池。	3,550.00	IPO 募集资金

	④噪声处理措施：对噪声较大的车间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年产150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	①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实施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气处理措施：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③固废处理措施：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液以及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都集中委托给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另外锅炉炉渣、石膏外售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环卫清运。 ④噪声处理措施：企业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添加润滑剂，保持设备的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减振、吸声处置，并通过厂房进一步降低噪声。	1,028.40	IPO募集资金
野风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废水处理措施：研发、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酸碱中和、消毒等预处理后混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间，参照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41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相关规定，落实尘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 ③固废处理措施：实验室产生的研发材料废弃物、质量控制过程产生的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④噪声处理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性声屏障，在装修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研发中心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厂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因此没有单独投入环保设施	IPO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监管标准。

金华市生产环境局东阳分局定期对公司进行监督性检查，公司均通过了各类监督性环保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任何环保处罚。

五、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此外，根据在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网络信息查询情况，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使用、销售、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部分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存在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不存在对外销售或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生产、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必要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齐全。危化品氰化钠还取得了东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曾因氰化钠的使用而受到东阳市公安局的治安处罚”。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安全、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范围、类别	颁发时间/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2020]- G-0462	年回收：甲苯 476 吨、环己酮 84 吨、三氯甲烷 308 吨、乙酸乙酯 306 吨、乙腈 920 吨、二氯甲烷 950 吨、甲醇 190 吨；年副产：盐酸（20%）1000 吨	2020.12.15-2023.12.14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法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712124	氨、甲苯、1，2-二氯甲烷、2-丙醇、环己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氯硝基苯、三氯甲烷、氯化亚砜、水合肼[含肼≤64%]、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氰化钠、甲醇、乙腈、乙酸乙酯	2020.09.01-2023.08.31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533070006037	品种类别：三类；生产品种：盐酸 1000T	2020.12.15-2023.12.14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七、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取得销售地相关药品监管部门、下游客户所需的各项资质认证，现有各项资质获取及未来续期的难易程度

就医药中间体产品而言，一般由下游的原料药客户、制剂客户申请药品注册认证文件，发行人无须申请医药中间体的注册认证。

原料药产品一般需要在拟上市国家完成药品注册认证后方可展开商业化销售，且以欧盟为代表的高端医药市场的原料药注册认证文件往往可以被其他国家地区认可并引用。发行人目前已完成药品注册并实现商业化销售的原料药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发行人甲基多巴产品已在欧盟、日本等国家完成注册认证，卡比多巴产品已在欧盟、加拿大、日本、印度等国家完成注册认证，左旋多巴已在欧盟、西班牙、加拿大、印度等国家完成注册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产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产品
1	中国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6066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1-2025.09.20	原料药（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

2	中国	药品 GMP 证书	ZJ2017005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卡比多巴
3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1900084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4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20000035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5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120-Rev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6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073-Rev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7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12-377-Rev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8	西班牙/欧盟	GMP 认证	ES/080/19	西班牙药品和健康产品局	2022 年 6 月 11 日	左旋多巴
9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61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10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36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1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233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2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099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13	印度	原料药注册认证	RC/BD-002408	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2023 年 6 月 18 日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销售地的药品监管法规、政策，不存在对现有各种资质获取及未来续期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八、列示报告期内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开展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开展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 1 日，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安监责改危〔2018〕31 号），经查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点（门卫）未设置探头分布图、报警处置程序和报警记录本；（2）大数据平台风险管控日志台账不规范。现责令发行人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2018 年 8 月 17 日，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

安监复查危〔2018〕31 号），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了限期整改的决定[（东）安监责改危〔2018〕31 号]，经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已整改。

2、2019 年 9 月 18 日，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应急责改危〔2019〕59 号），经查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氨水制备间岗位西侧气化区应设置氨液浓度报警器；（2）氨水制备间安全阀根部阀应上锁。现责令发行人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书》（（东）应急复查危〔2019〕59 号），本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了限期整改的决定[（东）应急责改危〔2019〕59 号]，经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已整改。

3、2020 年 4 月 21 日，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应急责改〔2020〕危 10 号），经查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氧气乙炔钢瓶未分开摆放；（2）办公楼下临深存放成品卡比多巴；（3）罐区桥架柱无防撞措施；（4）罐区桥架无限高标志；（5）动火作业管理不到位。现责令发行人对上述第 1、2、3、4 项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2020 年 5 月 7 日，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应急复查〔2020〕危 10 号），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了限期整改的决定[（东）应急责改〔2020〕危 10 号]，经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已完成整改。

根据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关于环保相关问题的其他说明

（一）多巴系列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及其中间体产品生产项目已于 2015 年取得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甲基多巴 300 吨、左旋多巴 300 吨、卡比多巴 30 吨原料药及 4 亿片药剂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21 号），并于 2016 年取得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验收文件《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甲基多巴 300 吨、左旋多巴

300 吨、卡比多巴 30 吨原料药及 4 亿片药剂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6]73 号）。

公司多巴系原料药生产项目是作为一个包含多产品的整体生产项目申请环评批复与验收，环评批复的产能包含了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原料药及其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体产能。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的实际产量超过了环评批复中载明的设计产能，但公司在上述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环评批复、验收并投产后，未对生产线进行改扩建，相关生产设施与环评批复和验收内容保持一致。同时，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产品不属于国家管制或限制生产产品，因此在公司未改变相关生产项目的设计产能，并且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标的情况下，通过增加生产时间和批次、提高生产负荷等措施提升产品产量，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形，也不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由于公司上述多巴系原料药生产项目在不同产品之间具有较为灵活的产能调节空间，同时公司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因此，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负荷，调节产能分配，导致报告期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

（二）芬净系列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况

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生产项目已履行了完整的环评手续，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评验收，不涉及未批先建，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了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公斤心脏支架涂层材料、150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东环[2015]160 号），并于 2017 年取得了环评验收文件《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公斤心脏支架涂层材料、150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东环监验[2017]02 号）。其中，F101 菲喃中间体即为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试制了少量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仅用于中美华东制剂研究，鉴于公司尚未建设投产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批量生产线，因此不涉及未批先建，也不存在

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形。

（三）芬净系列产品不是华东医药的污染转移项目

芬净系列产品属于生物制药产品，其生产过程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黄豆饼粉、玉米蛋白粉、蔗糖及葡萄糖等对环境污染较小的天然植物原料。同时，其核心工序为生物发酵工艺，与传统化学合成工艺相比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治理难度亦较小。公司在化学制药的基础上积极向以芬净系列产品为代表的生物发酵制药拓展，是公司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环保治理水平，打造“绿色工厂”的重要实践。

发行人与华东医药在醋酸卡泊芬净项目上进行了合作，华东医药在品牌形象、制剂药物销售推广、制剂生产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而发行人在发酵原料药的生产技术、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打造有市场竞争力的醋酸卡泊芬净制剂，双方在该项目上建立了合作关系，由公司开发生产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及原料药，为华东医药醋酸卡泊芬净制剂的生产销售提供原料支持，目前华东医药已经获得了醋酸卡泊芬净制剂的上市批准文件。芬净系列产品不是华东医药的污染转移项目。

（四）野风药业隶属于“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所处地区是政府规划的专用医药化工园区，适合化工生产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85 号），根据《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了园区评价认定工作，经过园区申报、设区市初审、省级部门组织专家审核、现场抽查、公示，“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被认定为合格化工园区。野风药业属于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内的入驻企业，生产所在地是政府批准设立的医药化工园区，适合化工生产。

因此，公司虽然地处钱塘江上游，但污染物治理措施完善，且厂区位于政府规划的医药化工园区，故此地适合化工生产，不存在污染危及周边居民的情况。

（五）公司氰化钠的使用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在甲基多巴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氰化钠。氰化钠的申购、运输、仓储、出入库、投料使用、包装材料的回收均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司已制

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和程序，领料及投料过程采用操作、监督和安保 3 人模式，操作人员具备剧毒化学品操作相关资格证书，使用过程全程视频监控。此外，公司使用的氰化钠性状为蜡状固体，每批投料数量为 1 桶，不分装，能够确保不会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东阳市公安局和东阳市公安局歌山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曾因氰化钠的使用而受到相关处罚，也不存在因为使用氰化钠曾被列入关停搬迁名单的情况。

十、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清单，了解了环保投入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的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复核了环保投入的合理性；

2、获取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书，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核实了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

3、获取了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自行检测记录，查阅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物检测结果，并与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分析；

4、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清单，并逐一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核对；

5、获取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了环境污染物产生的具体环节；

6、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数据，了解了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情况；实地走访参观了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7、获取了第三方出具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了解了公司的节能减排生产方案及各类方案实施后节能减排实施效果；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凭证；

9、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复核了各个项目的环保措施、环保设备购置、环保投入金额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管理台账、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11、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复核了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了解了与发行人有关的环保信息；

12、以“野风药业”+“环保”为关键词，登录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查阅前二十页检索结果；

13、取得了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违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4、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了解了与发行人有关的安全生产信息；

15、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中国、欧盟、加拿大、日本、印度等国家地区的产品注册认证文件；

16、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的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获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核验了各项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7、实地调研公司的各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制造车间、实验室，获取了与醋酸卡泊芬净系列产品相关的内部研发文件；

18、取得了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9、访谈了华东医药有关人员，核实了解华东医药与野风药业在芬净系列产品方面的合作情况；

20、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规划的红头文件，综合评估了野风药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1、查阅了发行人与氰化钠存储、使用相关的专项管理制度及程序，检查了氰化钠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购置各类环保设备是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且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排污治污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的日常维护支出也同步持续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环境污染物产生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能够有效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要，相关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投入资金来源于募投资金；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结果达标，通过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不存在对外销售或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资质齐全、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7、主要产品已取得销售地相关药品监管部门、下游客户所需的各项资质认证，不存在对现有各种资质获取及未来续期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8、报告期内，安监部门曾对发行人开展了多次检查，公司已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整改，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9、多巴系列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况；

10、芬净系列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况，且不是华东医药的污染转移项目；

11、发行人隶属于“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所处地区是政府规划的专用医药化工园区，适合化工生产；

12、公司氰化钠的使用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十一：关于劳务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数量逐年下降，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

（3）说明发行人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的方式与进展。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劳务用工的占比及相关劳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的方式与进展

通过网络检索、走访东阳市劳动仲裁部门以及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劳务用工的占比及相关劳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离职员工名册及相关统计信息，查阅员工劳动合同；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员工离职情况、劳务派遣、纠纷情况等信息；

3、取得报告期内劳动仲裁情况的相关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问题十二：关于疫情的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外销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83%、20.74%和39.01%。外销地区主要包括欧洲、印度和巴西等地。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销售地区、主要客户、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及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分析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结合主要销售地区、主要客户、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及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分析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 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地区	2021 年 1-6 月		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中国香港	2,501.66	28.93	印度	4,578.37	32.44
2	印度	1,754.54	20.29	波兰	3,474.40	24.62
3	英国	1,333.84	15.42	中国香港	2,451.75	17.37
4	波兰	771.20	8.92	巴基斯坦	1,376.71	9.76
5	德国	699.99	8.09	德国	669.84	4.75
6	巴基斯坦	486.62	5.63	塞浦路斯	618.29	4.38
7	中国台湾	215.32	2.49	孟加拉	187.65	1.33
8	乌拉圭	174.21	2.01	塞尔维亚	148.38	1.05
9	孟加拉	174.21	2.01	阿尔巴尼亚	145.74	1.03
10	塞尔维亚	138.46	1.60	乌拉圭	129.04	0.91
	合计	**8,250.05**	**95.39**	**合计**	**13,780.17**	**97.64**

续上表

序号	国家/地区	2019 年度		国家/地区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波兰	2,468.00	31.15	印度	3,238.97	48.12
2	印度	2,406.08	30.37	中国香港	1,314.68	19.53
3	中国香港	1,288.58	16.26	巴基斯坦	781.27	11.61
4	英国	380.46	4.80	波兰	447.58	6.65
5	巴基斯坦	269.85	3.41	塞尔维亚	247.84	3.68
6	塞尔维亚	244.90	3.09	中国台湾	229.07	3.40
7	德国	160.29	2.02	阿尔巴尼亚	167.05	2.48
8	土耳其	149.26	1.88	德国	92.37	1.37
9	阿尔巴尼亚	142.00	1.79	土耳其	65.75	0.98
10	塞浦路斯	101.25	1.28	巴西	50.28	0.75
	合　计	**7,610.67**	**96.05**	**合　计**	**6,634.86**	**98.57**

注：占比为所在国家及地区销售收入金额占境外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为印度、波兰、中国香港、巴基斯坦、德国、英国等，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及地区占比均超 95.00%，前三大国家及地区占比超

70.00%，境外销售地区较为集中。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印度为公司第一大外销地，2021 年度 1-6 月，中国香港成为公司第一大外销地，主要系中国香港为贸易中转地，当期贸易商客户通过中国香港转口增加所导致； 2021 年度 1-6 月，对波兰销售下降较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地贸易商的下游客户需求减少所导致。

（二）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1,377.52	甲基多巴	15.93	7.87
2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771.20	甲基多巴中间体	8.92	4.40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468.37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5.42	2.68
3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967.34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1.19	5.53
4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英国	589.32	甲基多巴	6.81	3.37
5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550.73	卡比多巴	6.37	3.15
合计				**4,724.48**	**-**	**54.64**	**27.00**
2020 年度							
1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3,474.40	甲基多巴中间体、左旋多巴	24.62	9.60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633.3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4.49	1.75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2,958.36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0.96	8.18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印度	172.8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22	0.48
3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1,523.18	甲基多巴	10.79	4.21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巴基斯坦	1,262.36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8.95	3.49
5	REMEDICA LTD		塞浦路斯	613.79	甲基多巴	4.35	1.70
合计				**10,638.29**	**-**	**75.38**	**29.41**
2019 年度							
1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ŁSKA SP.ZO.O	波兰	2,468.00	甲基多巴中间体	31.15	6.46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121.92	左旋多巴	1.54	0.32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1,420.1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7.92	3.72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印度	219.3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77	0.57
3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661.80	甲基多巴	8.35	1.73
4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380.46	甲基多巴中间体	4.80	1.00
5	MICRO LABS LTD		印度	282.52	甲基多巴	3.57	0.74
合计				**5,554.28**	**-**	**70.10**	**14.54**
2018 年度							
1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1,263.6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8.77	4.47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印度	23.17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0.34	0.08
2	DIVIS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803.59	甲基多巴	11.94	2.85
3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巴基斯坦	773.43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1.49	2.74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647.19	甲基多巴	9.61	2.29
5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447.58	甲基多巴中间体	6.65	1.58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83.08	甲基多巴、左旋多巴	1.23	0.29
合计				**4,041.65**	**-**	**60.04**	**14.31**

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主要位于印度、中国香港、巴基斯坦、欧洲等地，且其占外销收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收到销售订单后，一般会在 2 个月内完成交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外销在手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美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数量	合同总金额	待履行合同数量	待履行合同金额
WEN PHARMACH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甲基多巴	28,000.00	193.20	28,000.00	193.20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卡比多巴	1,600.00	38.88	1,600.00	38.88
	甲基多巴	1,000.00	6.62	1,000.00	6.62
OBS APKISTAN (PRIVATE) LIMITED	甲基多巴	4,500.00	31.05	4,500.00	31.05
	卡比多巴	200.00	4.80	200.00	4.80
	左旋多巴	850.00	4.51	850.00	4.51
HEMOFARM AD	甲基多巴	4,000.00	29.20	3,000.00	22.05
BTP PHARMA CEUTICAL CO. LIMITED	甲基多巴	3,125.00	29.08	3,125.00	29.08
HSHIN WORLD ENTERPRISE LTD	卡比多巴	300.00	7.68	300.00	7.68
	左旋多巴	3,750.00	18.88	3,750.00	18.88
ALFACURE PHARMACEUTICALS CO.S.A.F	卡比多巴	216.00	5.62	116.00	3.02
	左旋多巴	2,000.00	14.00	1,000.00	7.00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 总数量	合同 总金额	待履行 合同数量	待履行 合同金额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甲基多巴	2,225.00	15.35	2,225.00	15.35
BRIM CHEM SA(PTY) LTD	甲基多巴	2,000.00	13.80	2,000.00	13.80
INTERLUDE CO.SERVICES S.A	甲基多巴	1,000.00	6.90	1,000.00	6.90
	卡比多巴	40.00	1.09	40.00	1.09
	左旋多巴	400.00	2.72	400.00	2.72
PROFARMA SH.A	甲基多巴	1,000.00	7.10	1,000.00	7.10
TORRENT PHARMACEUTICALS ITD	卡比多巴	100.00	2.70	100.00	2.70
	左旋多巴	500.00	3.65	500.00	3.65
PRIMARY LNGREDIENTS PHARMA CO.,LTD	甲基多巴	850.00	5.87	850.00	5.87
PLATINUM PHARMA CEUTICALS PVT LTD	卡比多巴	65.00	1.76	65.00	1.76
	左旋多巴	650.00	3.71	650.00	3.71
DPB ANTIBIOTICS	甲基多巴	750.00	5.25	750.00	5.25
PRADIPKUMAR PHARMA PVT LTD	甲基多巴	250.00	1.90	250.00	1.90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卡比多巴	20.00	0.55	20.00	0.55
	左旋多巴	135.00	0.97	135.00	0.97
P.S.P.,S L	甲基多巴	200.00	1.38	200.00	1.38
INFOAR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甲基多巴	100.00	0.69	100.00	0.69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	卡比多巴	3.00	0.14	3.00	0.14
合 计		**59,829.00**	**459.05**	**57,729.00**	**442.30**

注：合同总金额、待履行合同总金额包含运费、保险、佣金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主要外销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 459.05 万美元，待履行合同金额为 442.30 万美元，待履行合同金额占 2020 年度外销以美元计价合同金额的 21.32%，上述在手订单金额主要系公司需要在 2 个月内进行交货的销售金额，订单完成较短，由此可见，公司外销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四）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数量及外销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数量（吨）	189.99	302.13	194.81	147.65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8,648.29	14,112.06	7,923.60	6,731.5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数量和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对大部分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的销售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1-6月保持增长态势。少部分国家及地区受到疫情影响，需求出现一定下滑，如对印度 2021 年度 1-6 月外销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开工率不足，使其对上游原料药的需要减少或者滞后；波兰 2021 年赌1-6月外销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由于疫情影响，使得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有所升高，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导致产品积压滞销，减少了对上游产品的需求。

受益于国内疫情迅速得到控制以及公司组织有序复产复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部分境外国家和地区如印度、欧洲等的疫情发展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使得国外竞争对手生产受限，供应不足，加剧了国际市场上多巴系原料药的供需矛盾，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抢占市场，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总体来看，公司产品下游需求的增加超过了疫情的负面影响，公司外销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系面向高血压、帕金森、抗真菌等临床常见病，在全球医疗市场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市场环境受新冠疫情等产业链外部因素影响较小，下游制剂厂商的经营活动及终端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因此新冠疫情尚未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全球新冠疫情间接导致的国际贸易运输成本上升、外汇汇率波动等，一定程度上会抑制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构成情况，了解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地区、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销售受疫情影响情况；

3、通过询问发行人销售人员、检索公开信息、查阅公开新闻等，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疫情政策及疫情发展情况；

4、获取公司外销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度 1-6 月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疫情对发行人业务指标或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刚性需求，总体受产业链外部因素影响较小，截至目前，全球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全球新冠疫情间接导致的国际贸易运输成本上涨、汇率波动等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问题十六：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6, 731. 55 万元、7, 923. 60 万元、14, 112. 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 83%、20. 74%、39. 01%，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业务产生销售佣金 251. 35 万元、288. 41 万元、408. 43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代理商的客户开拓佣金。

请发行人：

（7）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涉及印度、欧盟、南美等，相关市场存在对发行人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且以欧盟为代表的高端规范市场的原料药注册认证文件能够被其他市场认可与引用。

目前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取得的注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产品
1	中国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6066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1-2025.09.20	原料药（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
2	中国	药品 GMP 证书	ZJ2017005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卡比多巴
3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1900084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4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20000035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5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120-Rev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6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073-Rev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7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12-377-Rev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8	西班牙/欧盟	GMP 认证	ES/080/19	西班牙药品和健康产品局	2022 年 6 月 11 日	左旋多巴
9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61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10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36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1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233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2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099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13	印度	原料药注册认证	RC/BD-002408	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2023 年 6 月 18 日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印度、波兰、中国香港、巴基斯坦、德国、英国等，其对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不存在反倾销政策限制；其对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近几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等原料药对应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生产厂商较为集中，近几年境外市场的竞争格局变化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应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

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了第三方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2、查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中国商务部官网等网站相关信息；

3、查阅主要外销地区相关进口政策、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存在对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其对应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十七：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30.41%、31.80%、40.53%。

请发行人：

（5）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查阅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走访主要客户，查阅关联自然人及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交易情况等，询问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十九：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和三层共挤输液用膜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53.47%、51.61%、57.38%。

（2）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泓瑞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4.80%、47.62%和 57.40%，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双方签订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

请发行人：

（5）说明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签署独家供货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并结合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独家供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说明是否存在山东泓瑞的股东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代持股份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签署独家供货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并结合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独家供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签署独家供货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的合作历史近 20 年，2004 年发行人与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当时野风药业主要向后者采购藜芦醛，用于自身藜芦酮的生产；2006 年山东泓瑞成立后，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业务转移至山东泓瑞，发行人延续了与山东泓瑞的合作关系，继续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藜芦酸以及藜芦醛等原材料，并逐步停产藜芦酮，双方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最近几年公司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业务量的增长，考虑到成本效益及环保等因素，野风药业改变经营策略，不再自行生产藜芦酮，寻求可以长期进行战略合作的藜芦酮供应商，并逐渐占据了藜芦酮买方市场的绝对份额地位，成为国内对藜芦酮需求量最大的原料药企业。

基于上述背景，2018 年 5 月 22 日，野风药业与山东泓瑞签署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只能独家供应野风药业，至此，双方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

（二）独家供货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1、独家供货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签署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

根据该协议，双方的合作原则为：

“（1）乙方（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产品原则上只能供应给甲方（发行人）；

（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3）在乙方能满足甲方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前提下，甲方不得自行生产藜芦酮，也不得委托外单位生产和另外第三方采购藜芦酮，甲方所需的藜芦酮如数全部从乙方采购；

（4）乙方不得生产甲基多巴及相关产品。”

除规定的合作原则外，协议上还规定了双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违约责任，同时还规定了相应的质量指标和原材料价格及单耗。

2、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的义务及权利如下：

“1、甲方（发行人）根据生产销售情况，在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山东泓瑞）报下一月采购计划；

2、乙方向甲方供货的铺底货款资金为 500 万元，在到达标的后，甲方在拿到货验收合格以及收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批货款，若 30 天不向乙方采购货物，七天内付清铺底资金 500 万元。

3、因甲方货款不及时付给乙方，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采购原料而造成无法及时供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独家供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1、保证原料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

制药行业中，下游制剂企业对其原料药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制剂企业一般通过与其原料药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集中采购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为保证对下游制剂企业的正常稳定供货，原料药生产企业同样对对主要原料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采购独家供货方式可以有效并及时的保证生产需要。

2、小众化工产品的生产特性决定

由于特色原料药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通常属于小众化工产品，不足以支持上游建立起庞大的供应链资源，行业内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有限，因此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对每种主要原料可选择的供应商相对其他行业较少；发行人是全球仅有的两三家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企业，而原料藜芦酮除用于生产甲基多巴外，无其他用途，因此行业内的藜芦酮生产企业均单独对特定的甲基多巴生产商供货。同时，近年环保及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增加，导致上游拥有先进技术兼具环保工艺的优质供应商的作用不断凸显，拥有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已经成为原料药企业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

3、独家供货方式的行业惯例

在制药行业中部分原材料存在独家供货方式，该供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得知，存在独家供货方式的制药企业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阶段	主营业务及产品	独家供货内容
1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生效	藏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医药技术开发；保健品开发及投资；医药产业投资；医药产品策划推广；中药材种植、研发及加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拥有醋酸钠的注册批件，依照公司的采购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独家向公司供应

			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销售（国家禁止除外）；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	醋酸钠原料药。
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566）	已上市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乳膏剂（含 激素类）、软膏剂、凝胶剂、原料药（利可君、卤米松、尼群地平、细辛脑、醋氯芬 酸、甲硝唑、盐酸羟苄唑、氢溴酸氘代沃替西汀）、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二类精神药品（艾司唑仑片、地西泮片、氯氮卓片）、本公司自有房屋租赁、生物医药产品研发，生 物医药产品的化验、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独家供应醋氯芬酸原料药；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独家供应尼群地平原料药。
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委会议通过	企业管理；片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甘油、碳酸钙、氧化锌、氧化镁、硫酸锌、氯化钾、重质碳酸镁、硫酸铜、唑来磷酸、瑞香素）、冻干粉针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以来，台山市新宁制药向公司独家供应硫酸亚铁原料。
4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584）	已上市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医药产品；开发、生产植物提取物； 销售自产产品；药品及原料的进出口贸易（涉及国家有 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公司原料地氯雷他定由合肥伊博尼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独家供应，用于生产枸地氯雷他定原料及胶囊。
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69）	已上市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许可证有效 期限至：2019 年 4 月 2 日）；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 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 营该项目]。	灵康有限与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单唾液 酸四已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生产批文报批等事项之合作合同书》，约定由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灵康有限独家供应单

				唾液酸四已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

二、说明是否存在山东泓瑞的股东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代持股份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流水，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地走访山东泓瑞并访谈山东泓瑞实际控制人，取得山东泓瑞出具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确认山东泓瑞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代持股份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之间的交易往来凭证，取得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之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以及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

3、对山东泓瑞及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情况，以及生产产品的市场状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5、取得了山东泓瑞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相关声明；

6、实地走访山东泓瑞，了解山东泓瑞生产经营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建立并保持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独家供货方式是由原料药行业特性决定的，符合行业惯例；

2、山东泓瑞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代持股份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核对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记录

情况是否一致，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3、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并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向发行人供应产品的情况；获取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在供应商投资或任职情况；

4、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情况等，取得并审阅了其相关资质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协议。

（二）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比例如下：

1、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场走访覆盖采购金额	6,460.15	11,198.55	9,611.47	7,571.36
视频访谈覆盖采购金额	943.28	2,144.89	4,174.42	2,981.69
走访合计覆盖采购金额	7,403.44	13,343.45	13,785.89	10,553.06
采购总额	9,693.05	18,393.00	18,995.23	14,413.08
现场走访比例	66.65%	60.88%	50.60%	52.53%
视频访谈比例	9.73%	11.66%	21.98%	20.69%
走访合计（含视频访谈）比例	76.38%	72.55%	72.58%	73.22%

注 1：现场走访覆盖采购金额是指曾现场走访过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

注 2：视频访谈覆盖采购金额是指曾视频访谈过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

注 3：针对此前年度已经走访或视频访谈过的供应商，由于已对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合规性等进行过核查，因此在新增报告期间，若该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无效的重复工作，一般不再对其进行二次走访或访谈。

2、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函证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	8,247.21	15,628.07	16,190.95	12,142.63

回函金额	6,054.98	14,063.00	13,779.91	10,279.91
回函比例	73.42%	89.99%	85.11%	84.66%

3、通过对发行人供应商实施程序，进行访谈和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交易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二十一：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101.00 万元、7,495.62 万元和 4,109.3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19.60%和 11.35%。

（2）2018-2019 年，康吉尔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263.42 万元、2,283.06 万元，金额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2019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7.26 万元。

请发行人：

（4）说明 2018-2019 年康吉尔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合作历史、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情形；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 2018-2019 年康吉尔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合作历史、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情形；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

（一）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康吉尔前五大市场推广服务商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推广服务商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合作历史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1	金华市和晟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程苑君持股100%	2018-01-22	14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江滨社区通江路 56 号二楼 206 室	2018 年起	2020 年营业收入 360.46 万元
2	金华市毅瑞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姜炎夏持股100%	2018-01-16	10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城南社区城南西路 49 巷 28 号	2018 年起	2020 年营业收入 273.19 万元
3	金华市瑞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俊锋持股100%	2017-09-07	12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东岘社区东岘新村 75 幢 3 号	2018 年起	2020 年营业收入 324.23 万元
4	东阳市鎏嘉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杨杨持股100%	2018-10-16	2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东岘社区工人路 96 幢 9 号	2018 年起	2020 年营业收入 372.58 万元
5	金华市鸿晟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伟持股100%	2018-01-15	14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白云社区东义路 157 号金成铭座 1 幢 2803 室	2018 年起	2020 年营业收入 452.37 万元

康吉尔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商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向康吉尔提交相应的服务报告，如商务辅助服务报告、品牌服务报告等。

康吉尔明确要求推广服务商在进行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市场推广活动时不得进行违规推广及商业贿赂，经查阅康吉尔与部分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协议，该等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市场推广服务商不得有任何欺诈、虚假陈述、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若发现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康吉尔将立即终止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并由市场推广服务商自身承担相关违规推广及商业贿赂的法律风险。通过网络核查、对推广服务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康吉尔的前五大市场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违规推广及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诉讼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康吉尔推广服务商未有违规推广及商业贿赂的情形。此外，根据

康吉尔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协议，如有相关违规推广及商业贿赂的情形，其相关法律风险及后果由推广服务商自身承担。

（二）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

康吉尔的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均系其销售部的员工离职后而设立的公司。康吉尔作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产品销售过程中会涉及较多的市场推广服务工作，在2017 年度及之前，这些推广服务工作主要由销售部自身完成。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及财务核算工作，减少公司在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开发中的合规性风险，前述销售部离职员工依靠行业经验及其积累的下游渠道人脉资源，于近几年内逐渐转型为推广服务商，康吉尔基于对前述人员较深的了解、信任等因素，将市场推广服务工作交由其设立的咨询公司承担完成。

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和市场推广服务商的银行流水，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获取主要市场推广协议、推广费支付凭证、服务成果报告等支持性文件，并访谈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确认报告期内与康吉尔合作的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他离职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 2018 年-2019 年康吉尔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工商信息；

2、取得康吉尔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

3、检索“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主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违法违规情况；

4、访谈了康吉尔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了解是否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情形，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2019 年康吉尔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不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情形；

2、康吉尔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金伟影

2022年 3月 9日